

临淄区人民政府公报

LINZI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区政府办公室

2017年5月5日

第四期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关于原淄博中轩生化有限公司西厂区地块改建项目房屋征收的决定 1

区政府办文件

关于公布临淄区2017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2

关于区政府办公室领导班子成员工作分工调整的通知 5

关于郭敏等同志工作分工调整的通知 6

关于崔庆华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7

关于印发临淄区政府网站内容保障考核办法的通知 9

关于印发临淄区推广政务服务“五级联动”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实施方案的通知 17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乡环卫一体化管理工作的意见 23

关于印发临淄区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复垦整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32

关于公布首批区政府督查直联点和首批区政府特邀督查员的通知	47
关于做好 2017 年度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	57
关于印发全区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	64
关于印发临淄区粮食应急预案的通知	70
关于印发临淄区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85
关于印发临淄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	93
关于印发临淄区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113
关于印发临淄区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127
关于印发临淄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148
关于印发临淄区公共设施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通知	165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原淄博中轩生化有限公司西厂区地块 改建项目房屋征收的决定

(临政字〔2017〕56号)

临淄区原淄博中轩生化有限公司西厂区地块改建项目已具备房屋征收条件,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八条第(五)项规定,特作如下房屋征收决定:

一、征收范围

原淄博中轩生化有限公司西厂区地块。

二、同时收回被征收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三、征收期限自发布房屋征收决定之日起至房屋征收结束之日止。

被征收人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本决定公告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淄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17年4月20日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临淄区 2017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目录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7〕22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促进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淄政办发〔2017〕19 号)等有关规定,现将区政府 2017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决策事项承办单位实施重大行政决策必须认真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等程序,并适时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决定,确保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

二、要建立重大行政决策档案管理制度,对决策过程和决策实施中的文件资料及时整理归档,实行决策程序全过程记录。

三、因工作需要,新增或调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决策具体承办部门要及时报送区政府法制局,由区政府法制局依法定程序对

决策目录进行相应调整。

四、重大行政决策实施情况纳入年度依法行政考核。

附件：临淄区 2017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3 月 28 日

临淄区 2017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1. 临淄区中小学、幼儿园布局规划
2. 临淄区干线公路网中长期发展规划
3. 临淄区乡村建设规划
4. 淄河水生态综合治理工程
5. 西水东调工程
6. 区医疗中心建设项目
7. 区市民中心建设项目
8. 齐古城建设项目
9. 制定城市公益性公墓收费标准、公墓维护管理费
10. 调整污水处理运行费用标准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区政府办公室领导班子成员

工作分工调整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7〕2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鉴于区政府办公室领导班子成员调整,根据工作需要,经党组会议研究,现将分工调整情况通知如下:

曹仁义同志不再协助王功副区长工作;不再分管区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工作;其他分工不变。

王磊同志协助王功副区长工作,不再协助李玲副区长工作;其他分工不变。

栾宜明同志协助曹仁义同志抓好区政府法制局工作;做好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苏惠同志协助李玲副区长工作,负责区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工作;做好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4月14日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郭敏等同志工作分工调整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7〕2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郭敏同志协助曹仁义同志抓好财务工作;

王晓玉同志负责区政府法制局工作;

李静同志负责区政务服务中心工作;

孙新刚同志负责区政府应急办工作;

刘华武同志协助梁小明同志抓好区史志办公室工作;

孙海滨同志协助梁小明同志抓好综合文字、信息公开科、信息网络中心工作;

路桂玲同志、董克娜同志负责区政府法制局分管工作;

李妍同志协助梁小明同志抓好信息科工作;

解文利同志、王萌同志负责区政府督查室分管工作;

付雯雯同志负责区政府外侨办分管工作;

郑滨同志负责区政务服务中心分管工作;

胡立国同志负责区市民投诉中心(区民生热线服务中心)分管工作;

石文森同志负责区政府应急办分管工作,协助梁小明同志抓好综合科工作。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4月14日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崔庆华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7]2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崔庆华同志任秘书科科长,不再担任区政府应急办处置协调科科长职务;

胡立国同志不再担任秘书科科长职务;

赵冰同志任信息科科长,不再担任区政府研究室经济科科长职务;

石文森同志不再担任信息科科长职务;

陈超同志任综合科科长,不再担任区政府研究室社会事业科科长职务;

王文韬同志不再担任综合科科长职务;

李奇峰同志任区政府研究室经济科科长,不再担任区政府法

制局监督复议科科长职务；

胡冰同志任区政府督查室督查科科长，不再担任区政府督查室考核科科长职务；

薛锡岩同志任区政府督查室考核科副科长；

王萌同志不再担任区政府督查室建议提案科科长职务；

付雯雯同志不再担任区政府外侨办综合科科长职务；

王继营同志任区政府应急办处置协调科(应急指导科)科长，不再担任区史志办办公室主任职务；

赵航同志任区史志办史志科科长，不再担任区政府应急办处置协调科副科长职务；

崔涛同志任区市民投诉中心(区民生热线服务中心)督办科科长，不再担任区市民投诉中心(区民生热线服务中心)业务受理室主任职务；

张娜同志任区市民投诉中心(区民生热线服务中心)业务受理室主任，不再担任区市民投诉中心(区民生热线服务中心)业务受理室副主任职务；

解文利同志不再担任区市民投诉中心(区民生热线服务中心)督办科科长职务。

因机构调整，原行保科、机关服务部人员职务自然免除。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4月14日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政府网站内容保障考核办法的 通 知

(临政办字[2017]2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现将《临淄区政府网站内容保障考核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4月17日

临淄区政府网站内容保障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网站建设和管理,做好新形势下政府信息发布和政务公开工作,发挥好政府网站政务公开主渠道作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14]57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政府网站信息内

容建设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5〕18号)及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2016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淄政办字〔2016〕85号),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第二条 本办法主要考核对区政府门户网站的内容保障情况、被考核单位自建网站建设综合情况。

第三条 对“中国临淄”区政府门户网站(简称门户网站)保障方面,各镇街道和部门要按照《临淄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内容保障方案》及时上传本单位各类信息,区信息中心将对各镇街道和部门每月信息保障情况通过门户网站予以通报。

第四条 对各镇街道和部门上报的信息,每采用一条记1分,多采用多得分,不采用不得分。各镇街道和部门要按照保障方案中分配的权限和要求,及时更新各保障栏目中的信息,一周内未更新的单位扣10分。一月内未更新的单位,扣40分,除在门户网站进行通报外,将把纸质文件以邮寄方式寄送给单位主要负责人。一年内通报两次以上的单位,取消其评先树优资格。

第五条 对于全区性重点工作,各镇街道和部门主动在门户网站开设专栏,并在内容展现形式上积极创新展示的,加10分。

第六条 各镇街道和部门信息录入人员及密审人员对本单位上传到门户网站的信息负责,出现错别字一次性扣2分;严禁出现反动、涉密、色情、暴力等内容,一经查出,取消其评先树优资格,并

按有关法律法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七条 对国务院办公厅在每季度抽查工作中发现的区政府门户网站内容保障问题,按保障权限追究各级、各部门责任,每发现一个问题扣 20 分。

第八条 对列入全国政府网站报送系统的 4 家镇、街道及 9 家部门网站,按国务院办公厅抽查出的问题进行分类处理,未达到单项否决的问题,一个问题扣 20 分;达到单项否决的问题,发现一次扣 50 分,取消其评先树优资格,并按有关要求进行问责。

第九条 每月对各镇街道和部门的得分、扣分情况进行通报,从高到低进行排名,每月累计得分做为政务公开工作考核依据,年底折算计入区政府重大工作部署完成情况考核。

第十条 本办法由区信息网络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临淄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内容保障方案

临淄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内容保障方案

一、走进临淄

一级栏目	二级栏目	三级栏目	主要内容	保障部门	保障时限	
走进临淄	临淄概览	自然地理	自然地理信息	区史志办	及时更新	
		建制沿革	建制沿革信息			
		行政区划	行政区划信息			
		人口民族	人口民族信息			
		历史典故	介绍有悠久历史的齐文化	区文化出版局	及时更新	
		文化旅游	旅游景点、临淄区文化遗迹有关信息	区文化出版局 区旅游局	及时更新	
		城市名片	齐文化、足球起源地、各类荣誉称号、临淄特产	区旅游局, 足球博物馆、有关部门	及时更新	
		经济发展	每年国民经济、农业、工业、投资贸易、交通运输邮电、财政金融、社会事业、人民生活等内容	区发改局	每年	
		社会事业				
		招商引资 (此栏目也作为市政府网站保障栏目)	招商进展	招商动态信息	区招商局	每周
			招商优惠	招商优惠政策信息		及时更新
			招商项目	招商项目等介绍		及时更新
	临淄年鉴	历次修编的《临淄区志》和《临淄年鉴》	区史志办	每年		
	图说临淄	用图片及相关信息介绍临淄	区文化出版局、区旅游局	及时更新		

二、新闻中心

一级栏目	二级栏目	三级栏目	主要内容	保障部门	保障时限
新闻中心	政务新闻		临淄区政务新闻	区广电局	及时更新
	部门动态 (此栏目也作为市政府网站保障栏目)		临淄区各部门新闻动态	各部门	每周更新
	镇街之窗 (此栏目也作为市政府网站保障栏目)		临淄区各镇、街道新闻动态	各镇、街道	每周更新
	视频新闻		《临淄新闻》视频	区广电局	提供网站链接
	今日临淄		《今日临淄》报纸电子版	《今日临淄》编辑部	及时更新
	公示公告 (此栏目也作为市政府网站保障栏目)	综合	公示公告综合信息	区信息中心	及时更新
		生活	物价、水电、天气、住房等生活类公告信息		
专题专栏		根据工作需要开设的热点专题栏目	专题内容由要求开设专题单位自己维护	及时更新	

三、信息公开

一级栏目	二级栏目	主要内容	保障部门	保障时限
信息公开 (此栏目也作为市政府网站保障栏目)	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各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各部门	及时更新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各部门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各部门	及时更新
	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各部门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各部门	及时更新
	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各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各部门	每年3月31日之前公开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政府信息更正	政府信息更正	各部门	及时处理
	投诉建议	政府信息公开投诉建议	各部门	及时处理

一级栏目	二级栏目	三级栏目	主要内容	保障部门	保障时限
机构职能	机构概况		本机关机构设置及主要职能情况	各部门	及时更新
	领导分工		本级政府(部门)领导的分工;本级政府(部门)领导的重要活动及讲话。	各部门	及时更新
	内设机构设置及职能		内设机构设置及职能情况;下(直)属单位设置及职能情况等。	各部门	及时更新
	区政府领导	区长	区长姓名及分工	区政府办公室	及时更新
		副区长	副区长姓名及分工	区政府办公室	及时更新
政策法规	行政文件	区政府发文	区政府可公开的文件	区政府办公室	正式发文后 24 小时内更新
		区政府办公室发文	区政府办公室可公开的文件	区政府办公室	正式发文后 24 小时内更新
		规范性文件	以本机关名义发布或者本机关作为主办部门与其他部门联合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等	各部门	正式发文后 24 小时内更新
	政策解读		本级业务重要政策解读	各部门	正式发文后 24 小时内更新
	部门公文		各部门可公开的文件	各部门	正式发文后 24 小时内更新
	镇、街公文		镇(街道)可公开的文件	镇(街道)、各部门	正式发文后 24 小时内更新
规划计划	各类发展规划、工作计划等			区发展和改革局、各部门	每年

统计数据	各类统计信息、统计报告		区统计局	每年
人事信息	人事任免信息、各类招考信息		区政府办公室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正式发文后 24 小时内更新
财政信息	财政预决算和“三公”经费	财政预算、决算和“三公”经费信息	各有关部门	每年
	政府采购	政府采购情况	区财政局	链接淄博市政府采购网
应急管理		应急管理系统, 应急方案、动态、信息发布、组织机构、联系方式	各有关部门	正式发文后 24 小时内更新

工作动态	部门动态 (此栏目也作为市政府网站保障栏目)	区政府各部门的重要工作信息	各部门	每周更新
	镇街之窗 (此栏目也作为市政府网站保障栏目)	各镇(街道)重要新闻、重大政务活动以及反映本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动态信息	各镇(街道)	每周更新

重大项目建设	重大项目批准、进展等信息	区重点项目办	每月
政务督查	人大建议	区政府督查室	每年
	政协提案		每年
	政协提案选登	区政协办公室	每年
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产品质量、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工商执法、安全生产、农畜产品等监督检查信息	临淄食品药品监管分局	每年
		临淄质监分局	
		临淄环保分局	
		区卫生局	
		临淄工商分局	
		区安监局	
		区农业局、区畜牧兽医局	
其他工作	其他没有列入上述主题的其他工作动态信息	各部门	及时更新
临淄教育	临淄教育有关信息	区教育局、各学校	及时更新
临淄卫生	临淄卫生有关信息	区卫生局、各有关单位	及时更新
政府公报	区政府公报	区政府办公室	及时更新
政府工作报告（此栏目也作为市政府网站保障栏目）	政府工作报告	区政府办公室	每年
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各部门	每年

四、公众参与

一级栏目	二级栏目	三级栏目	主要内容	保障部门	保障时限
公众参与	区长信箱 (此栏目也作为市政府网站保障栏目)	区长信箱答复群众意见选登	区长信箱答复群众意见选登	区民生热线	当天给予响应；按答复时限办理
	部门信箱 (此栏目也作为市政府网站保障栏目)	部门信箱答复群众意见选登	部门信箱答复群众意见选登	区民生热线、各部门	当天给予响应；按答复时限办理
	民意征集 (此栏目也作为市政府网站保障栏目)	通过网上投票方式，听取公众意见、建议，公布结果	通过网上投票方式，听取公众意见、建议，公布结果	各部门	及时更新
	网上调查 (此栏目也作为市政府网站保障栏目)	对一些热点事件进行网上投票调查情况公开	对一些热点事件进行网上投票调查情况公开	各部门	及时更新

五、齐文化

一级栏目	二级栏目	主要内容	保障部门	保障时限
齐文化	山水风光	山水风光、名人风采、名著流芳、齐风遗韵、城台寻迹、古墓传奇、文物撷英、典故传说、民间遗产、旅游景点等方面的信息	齐文化研究中心	及时更新
	名人风采			
	名著流芳			
	齐风遗韵			
	城台寻迹			
	古墓传奇			
	文物撷英			
	典故传说			
	民间遗产			
	旅游景点			

六、网上办事

直接链接到“山东政务服务网”，各单位按要求进行事件办理。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推广政务服务“五级联动” 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7〕2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现将《临淄区推广政务服务“五级联动”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4月19日

临淄区推广政务服务“五级联动” 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淄博市委改革办关于推广推介2017年第一批自主创新改革经验的实施意见》(淄改办发〔2017〕2号),全面

推广“五级联动”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创新经验,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中央和省市区委决策部署,紧紧围绕“一个定位、四个坚持”总体要求和“十个新突破”工作重点,以便民利民为着眼点,以利用信息化手段推动群众事务代办工作为切入点,加强网络平台建设,通过“推进政务服务‘五级联动’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创新经验的推广推介,进一步延伸服务触角,更加方便有效地为人民群众提供政务服务和公共服务,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二、工作目标

按照试点先行、典型引路、重点突破、梯次推进的工作思路,狠抓全区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和村(居)服务中心建设,充分利用全市“一张网”审批机制,大力推行村级代办事务网上办理和手机客户端业务代办,延伸政务服务平台,建立省市区镇村五级联动的政务服务体系。

三、主要措施

(一)加强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建设

各镇(街道)要按照《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法制办等部门关于在全市行政职能部门推行行政许可(服务)“两集中、两到位”工作及进一步规范和完善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建设实施

意见的通知》(淄政办发〔2011〕27号)、《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三级便民服务网络建设的意见》(临政办发〔2013〕25号)、《关于进一步做好镇(街道)便民中心建设推进政务服务“五级联动”工作的通知》(淄“三最”组办发〔2017〕4号)的具体要求,达到“六统一”建设标准,即进驻事项统一、管理制度统一、组织机构统一、办公设施统一、中心标识统一、网上办理统一。

1. 完成事项和人员的集中进驻。按照“应进必进”的原则,按照全市统一公布的镇(街道)公共服务事项目录,所有涉及的部门事项全部进驻便民服务中心集中办理,同时配强人员、充分授权,实现群众“进一个门,办所有事”。各镇街道要结合各自实际,对便民服务中心进行改建、扩建或搬迁,确保中心服务大厅面积能够满足进驻要求。在便民服务中心的规划建设中,对大厅面积要适度超前谋划,留有足够的备用空间,以适应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的需要。

2. 配齐配强硬件设施。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实行开放式窗口办公,高标准配备电子屏幕、电脑、电话、打印机、复印机、高拍仪、自助终端、便民座椅、饮水机、投诉意见箱等各类办公及便民服务设施,电子政务网、互联网接入到位,专门配备网上办事自助服务区。进驻事项目录、办事流程、管理制度等,在便民服务中心大厅上墙公示。

3. 大力推行网上办事。对进驻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的事项,全部纳入网上审批系统办理。同时,所有办理事项纳入“山东

政务服务网”，实现互联网申报办理业务。

(二) 加强村(居)服务中心建设

1. 坚持试点先行。每个镇(街道)选择2—3个有条件的村居,按照标准要求,加强村(居)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

2. 配齐配强硬件。各村(居)服务中心即村代办服务站,要配备相应硬件设施,包括办公桌椅、文件柜、电脑、打印机、高拍仪等办公设施,互联网接入到位,满足工作需要。

3. 扎实开展代办。整合人社、组织等部门的现有村级代办资源,按照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开展“网格联系、代办服务”工作意见的通知》(临办发〔2012〕48号)精神,配齐配强村(居)代办员队伍,提高代办员整体素质和待遇水平,制定稳定代办员队伍机制,大力推行村级群众事务代办服务,免费为群众代办各种业务。

4. 实现网上代办。重新梳理汇总村级代办服务事项,纳入网上审批系统办理,建立区镇村三级网上代办服务机制,努力实现省、市、区、镇、村网上审批业务五级联动。

(三) 区政务服务中心牵头,做好事项梳理和软件开发,建立网上审批运行机制

1. 做好对镇级便民服务中心进驻事项、村级代办事项梳理工作;

2. 做好镇、村两级审批系统开发工作;

3. 协调配合做好代办业务手机客户端的开发试点工作;

4. 对镇、村两级业务人员开展审批系统、山东政务服务网、手机客户端等软件使用知识的业务培训,建立网上代办运行机制。

四、实施步骤及时间安排

(一) 统筹安排,细化方案(完成时限:3月10日前)。根据全市政务服务“五级联动”推广推介工作会议部署要求,细化完善我区政务服务“五级联动”实施方案,明确时间节点,确保按照全市统一要求,于5月份提前全面完成工作。

(二) 开展调研,部署工作(完成时限:3月20日前)。组织开展调研,广泛征求基层干部和群众的意见、建议和要求,并召开会议对“五级联动”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三) 梳理事项,开发软件(完成时限:4月20日前)。对镇级进驻事项、村级代办事项进行梳理汇总,积极与市中心、浪潮集团、移动公司对接,依托市、区审批系统,开发镇、村两级审批系统,做好镇、村两级审批系统及手机客户端等相关软件的开发。

(四) 完成进驻,开展培训(完成时限:5月10日前)。各镇(街道)按照要求,加强镇、村两级便民服务场所建设,配齐配强硬件设备,网络接入到位;完成镇级便民服务事项的集中进驻,人员到位、授权到位;对相关业务人员进行审批系统、山东政务服务网、手机客户端等软件使用培训。

(五) 完善机制,全面推开(完成时限:5月20日前)。镇村两级配齐设备,建立完善运行机制,村(居)服务中心实现网上代办服务。在试点基础上,全区各村(居)全面推开,实现全区政务服

务“五级联动”，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六) 自查整改,接受验收(5月底)。对为民服务全程代办工作进行总结、自查整改,总结经验,积极改进,并接受市里对我区工作的全面验收。

五、工作要求

(一) 建立协同推介工作机制。各镇(街道)、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完善工作方案,有步骤、有计划地推动工作开展。区政务服务中心做好统筹协调,牵头推进各项工作,及时与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区委改革办进行联系对接。各镇(街道)、有关部门要结合各自实际,紧扣工作重点,按照推广工作的具体要求和时间节点,高效有序推动工作开展,确保推广推介工作取得实效。

(二) 进一步加强工作责任落实。区政务服务中心要及时了解掌握工作进展情况,协调推进推广推介工作。推广推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报告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和区委改革办。各镇(街道)、有关部门要将推广推介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着力推进工作进度,积极做好与上级有关部门的对接联系,积极争取指导支持。

(三) 进一步强化考核奖惩。推广推介工作已列入全市对区县“全面深化改革要有新突破”考核,我区也将这项工作纳入对镇(街道)、部门的考核。对于推广推介工作取得明显成效的,按照推广范围和中央、省、市、区认可程度分别予以不同等次的加分奖

励；对推广推介工作重视程度不够，措施不力，造成重大工作失误的，依纪依规严肃问责。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乡环卫一体化 管理工作的意见

(临政办字〔2017〕3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全区城乡环卫一体化管理工作，巩固城乡环卫一体化全覆盖成果，改善城乡环境卫生整体面貌，切实提升群众满意度，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意见。

一、工作目标

以党的十八大、十八届历次全会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强化城乡环卫一体化长效管理机制建设，积极推行环卫市场化运作，规范建筑垃圾收运体系，创造整洁、优美、舒心、和谐的人居环境。

二、工作重点

(一)积极推行环卫市场化运作。未实行市场化的镇、街道要根据各自实际情况，采取多种方式，加快推进市场化运作进程。在

市场化运作中,要明确双方权利责任,划定镇级路、连村路及村周边的保洁范围,做到辖区内保洁无死角、全覆盖。

(二)规范农村建筑垃圾收运体系。各镇、街道要设置1—2处建筑垃圾及渣土消纳场,场地要规范并有专人管理。建筑垃圾消纳场内严禁倾倒各类工业垃圾和生活垃圾。各村(居)设定1—2处有明确标示的建筑垃圾临时存放点,存放点只允许倾倒建筑垃圾,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要分离,做到建筑垃圾入池、生活垃圾入筒,建筑垃圾定期清运到建筑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

(三)加强企事业单位垃圾收集处理。各镇、街道要组织辖区内厂矿、学校等企事业单位,建立健全环境卫生管理制度,合理布置垃圾收集设施,定点倾倒生活垃圾,做到清运及时,工业垃圾按照有关要求和环保部门规定执行。

(四)集中治理闲置院落、沟湾垃圾。对长期闲置的院落及村边、沟湾乱扔乱倒的积存垃圾进行集中清理,清理完后,进行绿化补植或将积存垃圾点覆盖、围网隔离,合理放置垃圾桶等垃圾收集设施,方便群众倾倒。要加强积存垃圾点的日常监管,杜绝垃圾反弹。

(五)加大环卫基础设施投入和管理力度。各镇、街道要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加大环卫设施投入力度,充实垃圾桶、压缩车数量,根据村庄布局、人口密度放置垃圾桶,做到摆放合理,投放方便,清运及时;同时加强日常管理,定期清洗、维护压缩车、垃圾桶,积极维修更换破损垃圾桶,达到外观洁净,无异味;并逐步取缔生

活垃圾池、垃圾房等非密闭式垃圾收集设施。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是建设美丽乡村的重要内容。各镇、街道要加强对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的统筹领导,以群众满意为标准,常抓不懈,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城乡环卫一体化系统正常运行,坚决防止积存垃圾反弹。

(二)提高补助标准。对人口较多、财力较弱的敬仲、凤凰、皇城、齐都、齐陵,区财政按辖区农村人口每人每年40元进行补助,进一步加快环卫市场化进程,提高环卫一体化资金投入。

(三)强化督导考核。各镇、街道要加大对保洁服务企业作业质量的监管,制定监管办法和规范的检查考核标准,采取定期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对环卫保洁服务企业提供的服务进行检测和评估,建立奖惩分明的考核机制;区城乡环卫一体化考核组要严格执行日巡查、周检查、月考核、年总评机制,每月对各镇、街道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进行全面考核,排出名次并予以通报。考核评比结果作为年度绩效考核的重要参考。

(四)深化社会监督。搞好宣传发动,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大力宣传城乡环卫一体化的重要意义,充分调动广大群众参与建设美好家园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引导人民群众增强环境意识,养成良好卫生习惯,积极参与农村垃圾清理工作,努力形成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美丽乡村的良好社会氛围。

- 附件:1. 临淄区城乡环卫一体化管理工作考核办法
2. 临淄区城乡环卫一体化管理工作考核细则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4月19日

临淄区城乡环卫一体化管理工作考核办法

为巩固全区城乡环卫一体化全覆盖成果,积极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切实改善镇、村环境卫生面貌,提升群众满意度。根据《全省城乡环卫一体化全覆盖认定办法》《淄博市城乡环卫一体化管理工作实施细则》和《临淄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管理工作的意见》要求,特制定如下考核办法。

一、考核对象

各镇(街道)区域内所有村(居)、道路、企事业单位。

二、考核内容及标准

主要考核各镇(街道)、村(居)城乡环卫一体化管理工作组织机构与制度建设、经费保障,环卫队伍建设与管理情况、环卫设施建设与维护,生活垃圾处理一体化、辖区内环境卫生管理、乱扔乱倒垃圾治理及社会宣传工作。

考核基本分为 100 分,考核成绩折合为 10 分制纳入区政府城市管理工作考核,具体标准详见《临淄区城乡环卫一体化管理工作考核细则》(附件 2)。

三、考核方式

采取日常督查、每月考核、年终总评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日常督查。日常督查采取明查、指定检查和暗访等形

式,利用照相、录像、发督办单等多种方式对各镇、街道办进行督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通过电子政务平台、发督办单等形式反馈各镇、街道办限期整改,跟进复查,直至彻底整改,对于不整改及整改不力的,在月考核中给予加倍扣分。

(二)每月考核。月考核与区城市管理考核一并进行。镇(街道)驻地全面检查、村(居)采取随机抽查,比例不低于10%,随机查看至少2条道路、1个企事业单位。考核采取听、看、查、访、评的方法,一是听取各镇(街道)关于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的汇报;二是查看有关资料,镇(街道)、村(居)环卫设施建设、运行情况、镇村容貌,要求相关资料齐全,内容详细;三是查访村民,了解村民对环卫一体化工作的满意度;四是依据《临淄区城乡环卫一体化管理工作考核细则》进行现场打分;五是上月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在下月考核时经抽查未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加倍扣分。

(三)年终总评。日常督查与每月考核得分作为年终表彰奖励的依据。

四、加分和减分

(一)在区委、区政府和区城市管理办公室组织安排的重大活动中承担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任务的,根据工作量以及完成情况酌情加1-5分,未按标准和时限完成的,每项扣1分。

(二)上级检查考核中反馈的问题,未按要求整改的在下月考核中每条扣1分;区城市管理办公室要求整改和81890民生服务热线群众投诉的问题,不能按时按标准完成的一次扣1分。

(三)未按要求上报有关材料及报表的,每次扣 0.5 分;媒体曝光同一问题、群众第二次举报、上级机关批示等问题,每次扣 1 分。

五、工作要求

各镇、街道要加强组织领导,落实经费保障,强化监督考核,积极开展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活动,加强宣传教育,健全环境卫生长效管理机制,切实做好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

临淄区城乡环卫一体化管理工作考核细则

(满分 100 分)

考核内容	分值	工作目标	扣分标准
组织机构 制度建设 (15分)	5	有明确的城乡环卫一体化专职管理机构,按3至5人标准配备管理人员,并在管理机构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无专职管理机构的扣5分;人员不足扣2分;无专职管理人员扣2分。
	5	管理制度文件齐全,有城乡环卫一体化实施方案,管理制度、检查制度落实到位,有专职督查检查队伍,做到每周对村(居)检查1次,有记录、资料齐全。	制度不齐全,无环卫方面的规划或者实施方案扣2分,管理制度文件不规范,没有环卫方面实际内容,无法操作的,扣2分,无措施、无制度不得分,制度不落实扣2分,月检查每少一次扣1分,检查无记录不得分。
	5	至少有1名村委成员负责村内环境卫生工作的监督、管理,村内设置公示栏,将保洁人员姓名、责任范围、保洁标准、监督电话进行公示。	无分管环卫工作的村委成员不得分,不设置公示栏的扣5分,公示信息不全的每少一项扣2分。
运行经费 (10分)	10	落实环卫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并逐年增长。保洁员工资按时拨付。	未列入本级财政预算或本年度环卫经费低于上年度的不得分;环卫经费与上年度持平的得10分,每高出上年度1%加1分,保洁员工资按季度拨付不及时的扣3分。
保洁员配置 (10分)	10	按照3-5%的比例配备保洁员,实行“一日一扫、巡回捡拾、全日保洁”,保洁员上岗要着安全标志服,保洁工具齐全。每半年对保洁员培训不少于1次	按标准配备扫保人员,每少1人扣2分;保洁员未着装每发现1人扣1分;保洁工具不齐全的,每发现1人扣1分。对保洁员培训每少一次扣2分。
建筑垃圾处置 (10分)	10	每个镇、街道要设置1-2处建筑垃圾及渣土消纳场,场地要规范并有专人管理。建筑垃圾消纳场内严禁倾倒各类工业垃圾和生活垃圾。每个村设定1-2处有明确标示的建筑垃圾临时存放点,存放点只允许倾倒建筑垃圾,做到建筑垃圾入池,生活垃圾入筒,	未设立建筑垃圾及渣土消纳场的,不得分;场地不规范视情扣1-2分,没有专人管理的,扣2分;场内有工业垃圾、生活垃圾的,根据垃圾量扣1-3分;村内临时存放点垃圾不分离的,视情扣1-2分;
环卫车辆配置 及生活垃圾 处理率 (10分)	10	环卫车辆配置齐全,8000--1万人配备1台4-8吨垃圾收集压缩车,能够做到“日产日清”,保持车容整洁,车况良好,运转正常,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	环卫车辆配备不足的每少一辆扣2分,车辆跑冒滴漏,扬撒、拖挂垃圾的,发现一次扣1分,无害化处理率达不到100%的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0.2分。
垃圾收集设施 (10分)	10	按照10-15户/个的标准配备密闭垃圾收集容器,摆放位置合理,间距不超过100米,方便村民投放,保持外观整洁,无垃圾外溢、清运及时,根据季节定期打药消杀,村内无敞开式生活垃圾池。中转站内卫生整洁,无蛛网吊挂、基本无苍蝇、无臭味,周边无生活垃圾、杂物等。	垃圾收集容器每少1个扣2分,摆放间距超过100米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外观不整洁,垃圾外溢,垃圾桶破损每发现1处扣1分,未及时打药消杀,每发现1个扣0.2分,有敞开式垃圾池的每发现1处扣1分。中转站卫生不整洁,有蛛网吊挂、有苍蝇、有臭味,周边有生活垃圾、杂物等,发现一处扣1分。

<p>环境卫生 (30分)</p>	<p>10</p>	<p>辖区内道路及进村路、村内主要道路实行一日一扫、巡回捡拾、全日保洁，无卫生死角，其它道路及小巷扫保及时，路面保持洁净。</p>	<p>辖区内道路及进村路、村内主要道路未清扫的每条扣2分，其它街巷路面未清扫的每发现1条扣1分，路面保洁不及时有散落垃圾的每发现1处扣1分，每发现1处卫生死角扣1分</p>
	<p>20</p>	<p>辖区内湾边、沟边、村周边及厂矿企业、学校等可视范围无垃圾、白色污染且无焚烧垃圾现象，实行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生产垃圾分类管理，分类存放、处置，清运及时，村内无三堆（垃圾堆、柴草堆、粪堆），无焚烧垃圾现象</p>	<p>辖区内湾边、沟边及村周边，厂矿企业、学校等有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白色污染和其他堆放物，每发现1处扣1-2分，占地大于6平方米或体积大于1立方米的生活垃圾或建筑垃圾，每发现1处扣3分，生产垃圾、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未分离的，每发现1处扣1-2分，有焚烧垃圾现象的每发现1处扣1分。</p>
<p>社会宣传 (5分)</p>	<p>5</p>	<p>加大环卫知识宣传，在村规民约中有环卫保洁方面的内容，提高村民的环境意识。村庄内有城乡环卫一体化宣传牌或其他标语、标示，有保洁员公示栏，无社会投诉及媒体曝光。</p>	<p>年宣传次数不足2次，每少一次扣1分；无宣传牌或其他标语、标示，无公示栏、未进行社会宣传，不得分。</p>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复垦整理 工作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7]3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现将《临淄区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复垦整理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4月21日

临淄区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复垦整理工作方案

为更好地推进我区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复垦整理,保障各类建设项目占用耕地“占补平衡”需求,提高土地开发复垦整理项目质量和水平,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国土资源局等部门关于调整优化耕地占补平衡工作机制加强耕地保护意见的通

知》(淄政办字〔2016〕86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项目实施原则与目标任务

土地开发复垦整理项目坚持统筹规划、分级管理、尊重民意、因地制宜、生态保护、改善环境、培育地力、保护资源的原则。目标任务:2017年度计划开发复垦整理耕地1900亩左右,2018年度计划开发复垦整理耕地1600亩左右。

二、职责分工

各镇、街道作为土地开发复垦整理项目的承担单位和项目法人,负责项目的可行性研究、规划设计和预算编制、项目申报、实施、监督管理、耕地质量等级评价以及根据《山东省土地整治项目工程后期管护暂行办法》,制定后期管护方案,明确后期管护工作的主要责任人和具体责任人,并报临淄国土资源局审核备案。

临淄国土资源局负责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与土地开发复垦整理年度计划,制定全区的年度开发复垦整理计划,指导项目承担单位的规划设计编制及工程复核,会同财政部门立项、验收和数据库报备工作。区财政局负责项目资金的管理,预决算的审核,占补平衡指标的回购,会同国土部门组织立项、验收,会同审计部门搞好资金审计工作。

区审计局负责项目实施全过程跟踪审计工作。

区农业局、区水务局、区交运局、区林业局根据工作重点和需要,配合搞好项目的实施及验收工作。

三、项目立项

(一) 申请立项

项目立项应具备以下条件：

1. 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整理复垦开发专项规划和村镇建设规划；现状地类与新一轮土地利用现状更新调查成果一致；
2. 通过召开村民代表会等形式征求村民意见，权属无争议；
3. 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自然条件适宜耕种；项目区应达到立项要求的一定规模。涉及滩涂、林地等其他部门管理的土地，需征得水务、林业等部门同意并出具相关文件。

镇、街道对拟立项项目进行资料审核、现场踏勘后提出立项申请。

(二) 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规划设计和预算方案。由镇、街道负责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报告和预算方案，并将规划设计方案在项目所在地进行公告，充分听取项目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和村民代表的意见。

(三) 立项批复后由镇、街道邀请国土、财政、农业、水利、交通等部门有关专家依据有关评审办法对项目的可研报告、规划设计及预算情况进行全面审查，并提出专家组审查意见。符合条件的项目由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区财政局下达立项批复。

(四) 申请立项的土地开发复垦整理项目不能与农业、水利等其他综合开发项目重叠。

四、项目的实施

项目施工单位通过招标投标的方式确定。解决特殊情况下用

地需求时可以由区政府择优确定项目施工单位。项目招投标要按照公开、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则及有关程序进行。项目实行合同制。项目委托、勘察、设计、代理招标、监理、施工、供货、审计、权属变更、承包、移交管护等都要签订合同。合同的签订必须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防止无效合同。

五、项目资金管理

项目前期的费用由镇、街道自筹,也可吸收社会资金,由镇、街道负责监管。项目回购资金及补助资金由财政兑付,资金由镇、街道统一管理使用。

六、项目验收与报备

项目工程施工结束后,由项目所在镇、街道组织监理单位、财政、农业、水利、交通等委办进行工程自查自验。自验合格后,由项目承担单位向区国土、财政部门提出初验申请。临淄国土资源分局会同区财政局组成专家验收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初验。初验合格后报市国土资源局、市财政局申请终验,并报备录入省级占补平衡库。

七、项目的后期管理

(一)项目所在镇、街道与土地权属单位签订协议,将新增耕地交给土地权属单位自行耕种或外包耕种。

(二)经区财政、统计、农业部门共同确认后,将已落实耕作主体的新增耕地列入国家有关农业政策性补贴范围。

(三)区农业局要加强督促耕作主体耕种和落实培肥地力

措施。

(四)区水务局要落实土地开发复垦后的水土保持方案,防止水土流失。

(五)土地开发复垦补充耕地项目报备后,补充的耕地指标应纳入省、市、区补充耕地台账和耕地保有量台账。

八、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加强对工作实施的组织领导,区政府成立由区长任组长,分管区长任副组长,相关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临淄区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复垦整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临淄国土资源局,具体负责工作实施的组织协调和监管。项目所在镇、街道,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和办事机构。

(二)制定奖励政策。区政府对验收合格的土地整治项目予以回购。其中,对列入易复耕范围的项目按2万元/亩标准回购;对列入较易复耕范围的项目按3万元/亩标准回购;对列入复垦难度大范围的项目按5万元/亩标准回购;对新增耕地按照1万元/亩标准补助。回购资金和补助资金全部拨付至镇、街道,由镇、街道按照规定用途使用。项目所在镇、街道对整理出的土地后备资源指标优先使用。

(三)严格工作考核。区政府督查室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督查,每月一排名一通报。区委、区政府把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复垦整理工作列入年度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完不成

任务的镇、街道,区委、区政府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问责,并实施项目限批。

- 附件:1. 临淄区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复垦整理工作领导小组成
员名单
2. 临淄区耕地后备资源一览表
 3. 占补平衡补充耕地项目备案上报材料
 4. 临淄区 2017 年土地开发复垦项目划分范围
 5. 土地复垦标准

临淄区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复垦整理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白平和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 副组长：刘在东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 成 员：王守国 区政协副主席、区财政局局长
- 张海萍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局长
- 梁小明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政府研究室主任
- 宋爱国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 崔国平 区农业局局长
- 王庆德 区水务局局长
- 朱成贵 区审计局局长
- 王爱花 区林业局局长
- 刘 静 齐都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王利民 金岭回族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朱 冰 金山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何庆林 敬仲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吴雪江 朱台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薄 刚 皇城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周鹏飞 凤凰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于在义 辛店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高 晋 稷下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刘瑞卿 齐陵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临淄国土资源局,张海萍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朱云峰、张益年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临淄区耕地后备资源一览表

序号	乡镇	村	项目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公顷	面积亩	现状地类	备注	计划实施年度
1	皇城镇	大马岱村		村东	6.9173	103.76	荒草地		2017
2	皇城镇	后下村		村西	4.8807	73.21	荒草地		2017
3	皇城镇	崖头村		村东	3.0233	45.35	荒草地		
4	皇城镇	东上村		村东	1.9773	29.66	砖厂		
5	皇城镇	南卧石		村东北	7.7833	116.75	废砖厂		
6	皇城镇	崔郭村		村西	0.5740	8.61	其他草地		
7	皇城镇	郑郭		村南角	0.4133	6.2	深坑		
8	皇城镇	郑辛		村北	0.9867	14.8	废砖厂		
9	皇城镇	油坊		村东	0.6067	9.1	建设用地		
10	皇城镇	大马岱		村东	1.3193	19.79	荒地		
11	皇城镇	坡子		村东南	0.4867	7.3	垃圾坑		
12	皇城镇	东官		村东	0.9667	14.5	废砖厂		
13	凤凰	南霸		村东南	2.5160	37.74	其他草地	废弃	2017
14	凤凰	南霸		村东南	0.7367	11.05	独立工矿	废弃	2017
15	凤凰	大路北		村东南	0.8747	13.12	独立工矿	集体使用、新型材料生产	2017
16	凤凰	大路北		村东南	4.6040	69.06	其他草地	新型材料生产	2017
17	凤凰	西郝家		村西	2.0667	31	其他草地	新型材料生产	
18	凤凰	西郝家		村西	2.1833	32.75	独立工矿	集体使用、新型材料生产	
19	凤凰	西路		村南	3.4780	52.17	其他草地	新型材料生产	

临淄区耕地后备资源一览表

序号	乡镇	村	项目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公顷	面积亩	现状地类	备注	计划实施年度
20	朱台镇	大夫店		村东	2.2700	34.05	采矿用地		2017
21	朱台镇	王西	高阳铁矿	王西西南	1.2000	18	建设用地	邯邢矿业	2017
22	朱台镇	西魏家		村南	8.0667	121	其他草地		2017
23	朱台镇	陈营		村东	3.2200	48.3	其他草地		2017
29	朱台镇	陈营		村北	6.7333	101	其他草地		2017
24	朱台镇	徐屯		村西北	2.9333	44	其他草地		
25	朱台镇	徐屯		村西北	2.2800	34.2	采矿用地	新型建材厂	
26	朱台镇	朱台北		村东	3.7500	56.25	其他草地	洗沙场	
27	朱台镇	罗家		村东北	1.2000	18	采矿用地		
28	朱台镇	罗家		村东北	7.2000	108	其他草地		
30	朱台镇	王营		村东	1.4000	21	其他草地		
31	朱台镇	王营		村东	1.9000	28.5	采矿用地		
32	朱台镇	王营		村东	7.4667	112	其他草地		
33	敬仲镇	白丘北村		村东北	3.7600	56.4	荒草地		2017
34	敬仲镇	双庙村		村东南	4.5227	67.84	荒草地		2017
35	敬仲镇	北赵家村		村北	1.2933	19.4	荒草地		2017
36	敬仲镇	北赵家村		村北	3.1880	47.82	工矿用地		
37	敬仲镇	北谢家村		村南	1.9487	29.23	荒草地		2017
38	敬仲镇	北伯村		村西	3.3973	50.96	荒草地		
39	敬仲镇	西姬村		村西	5.0340	75.51	荒草地		

临淄区耕地后备资源一览表

序号	乡镇	村	项目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公顷	面积亩	现状地类	备注	计划实施年度
40	敬仲镇	西姬村		村西	2.8433	42.65	荒草地		
41	敬仲镇	辛路村		村北	17.1953	257.93	荒草地		
42	敬仲镇	辛路村		村北	2.0980	31.47	工矿用地		
43	敬仲镇	辛路村		村东北	2.0513	30.77	工矿用地		
44	金山镇	西崖项目		西崖村西南	8.2967	124.45	未利用地		2017
45	金山镇	业旺项目		业旺西村东	53.3693	800.54	未利用地		2017
46	金山镇	西崖村	荒地	西崖村东南	5.1980	77.97	未利用地		2017
47	金山镇	南杨村	废弃砖厂	村东北角	5.3413	80.12	建设用地	规划为现状建设用地	
48	金山镇	南居	废弃砖厂	淄江路以东	2.6087	39.13	复垦耕地	规划为复垦林地，可调为耕地	
49	金山镇	南术北村	空心砖厂	淄河岸以西	4.0920	61.38	采矿用地		
50	金山镇	东崖村	荒地	淄河岸以西	1.8160	27.24	建设用地		
51	金山镇	西居	华能电厂煤灰厂	贡山路以东	6.1693	92.54	建设用地		
52	齐都镇	郎家村		村东南	5.1000	76.5	荒草地	新型砖厂	2017
53	齐都镇	郎家村		村东南	1.8200	27.3	工矿用地	新型砖厂	2017
54	齐都镇	赵王村		村南	1.8200	27.3	荒草地	已种树	
55	齐都镇	葛家村		村东	4.4900	67.35	荒草地	洗沙场	
56	齐都镇	蒋王村		村东	1.1000	16.5	荒草地		
57	辛店街道	西夏		村北	7.5400	113.1	未利用地	草地	
58	齐陵街道	东刘家	废弃砖厂	村南	2.3333	35	建设用地		2017
	合计				254.4413	3816.62			

占补平衡补充耕地项目备案需上报材料

	上报材料	格式要求	负责单位	备注	
立项阶段	立项申请	pdf或jpeg	镇、街道		1
	立项批复	pdf或jpeg	区国土分局、财政局		2
	资金拨付文件	pdf或jpeg	区财政局		3
	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论证意见	word	镇、街道	盖章页应提供jpeg	4
	群众意见	pdf或jpeg	镇、街道		5
	规划设计报告	word	镇、街道	盖章页应提供jpeg	6
	预算书	word	镇、街道	盖章页应提供jpeg	7
	单体工程设计图	cad或jpeg	镇、街道		8
	项目现状图	jpeg	区国土分局	由mapgis工程文件直接生成jpeg	9
	项目规划图	jpeg	区国土分局	由mapgis工程文件直接生成jpeg	10
	实施前勘测定界图	jpeg	镇、街道	应盖勘测单位公章	11
	项目实施前相关照片等影像资料	jpeg	镇、街道		12
实施阶段	招投标资料	word、pdf或jpeg	镇、街道		1
	相关合同、协议书	pdf或jpeg	镇、街道		2
	实施方案	word	镇、街道	盖章页应提供jpeg	3
	规划设计变更材料	word、pdf或jpeg	镇、街道	盖章页应提供jpeg	4
	施工资料	word、pdf或jpeg	镇、街道		5
	监理资料	word、pdf或jpeg	镇、街道		6
	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照片等影像资料	jpeg	镇、街道		7
验收阶段	竣工报告	word	镇、街道	盖章页应提供jpeg	1
	验收报告	pdf或jpeg	镇、街道、国土分局		2
	验收文件	pdf或jpeg	市国土局、市财政局		3
	项目竣工图	jpeg	镇、街道	由mapgis工程文件直接生成jpeg	4
	单体工程竣工图	cad或jpeg	镇、街道		5

占补平衡补充耕地项目备案需上报材料

	上报材料	格式要求	负责单位	备注	
验收阶段	竣工后勘测定界图	jpeg	镇、街道	应附线状地物等占地计算表（明确每条沟、路、渠等的长、宽及占地面积），加盖勘测单位公章	6
	土地利用变更情况说明	pdf或jpeg	区国土分局		7
	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pdf或jpeg	财政局		8
	财务决算审计报告	pdf或jpeg	审计局		9
	耕地质量评定材料	word、pdf或jpeg	镇、街道		10
	项目竣工后相关照片等影像资料	jpeg	镇、街道	应提供相同角度拍摄的可全面反映特定位置实施前、实施中、竣工后效果的照片	11
	工程后期管护相关材料	word、pdf或jpeg	镇、街道	后期管护合同、责任书、方案等	12

备注：

市级申请占补平衡补充耕地项目入库需上报材料

上报材料	格式要求		备注
市级对占补平衡补充耕地项目纳入省级耕地储备库的申请	pdf或jpeg		
申请入库项目清单	excel		

实施后勘测定界图可能不太清楚，主要的东西是必须有实施前后面积对照表，生产路和田间路在图纸上必须注明道路编号且每条道路的名称编号、道路宽度、长度、面积用表格形式在勘测定界图上标注出来，加盖勘测定界资质章

临淄区 2017 年土地开发复垦项目划分范围

2017 年项目分为三类：

一、易复耕项目(7 宗)：凤凰镇南霸村 2 宗；朱台镇大夫村、陈营村 2 宗；敬仲镇北谢家；金山镇西崖村。建设工期：6 月 30 日前完成施工和自验。

二、较易复耕项目(12 宗)：皇城镇大马岱村、后下村；朱台镇魏家村、高阳铁矿；敬仲镇白兔丘、双庙、北赵家；齐都镇郎家 2 宗；凤凰镇：大路北 2 宗；齐陵街道：东流村。建设工期：8 月 30 日前完成施工和自验。

三、复垦难度大的项目(2 宗)：金山镇业旺东村两村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金山镇西崖等四村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建设工期：10 月 30 日前完成施工和自验。

剩余 37 宗地列入 2018 年度土地开发复垦计划。各镇、街道可结合实际，将工作任务提前，对调查以外或拆迁、拆旧后符合后备资源开发复垦项目可随时上报。

土地复垦标准

复垦地块满足耕种要求,田坎边坡稳定可靠,田间道路和灌溉沟渠按需而设、布局合理,达到旱能浇、涝能排。

(一)复垦区域拆除的建筑物等垃圾必须清除干净,复垦地块达到土地平整,耕作层厚度 30cm 以上,有效土层厚度 50cm 以上。土壤有机质含量达到 1.2%。

(二)丘陵和山区复垦坡度小于 25°,坡度为 5°-25°的应设置成水平梯田,不同水平梯田间,宜因地制宜采用土坎、石坎、土石混合坎等保护方式。

(三)田间道路布局合理畅通,路面夯实,满足农业机械和生
产生活便利需要。田间道的路面宽宜为 3-6m,生产路的路面宽宜
为 3m 以下。

(四)水源配置应综合考虑地形条件、水源特点等因素,宜采用蓄、引、提、集相结合的方式,应以地表水为主,地下水为辅;排水沟渠配置合理;必要时要建设相应的电力、水利配套设施。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首批区政府督查直联点和 首批区政府特邀督查员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7〕3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切实加强政务督查工作,创新督查方式,提高督查实效,推进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重要部署和重点工作落实,根据《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政务督查联合联动机制构建大督查工作格局的意见》(临政办字〔2017〕23号)精神,经有关单位推荐、审核,并报区政府同意,确定设立10个首批区政府督查直联点和聘请16名首批区政府特邀督查员。

建立区政府督查直联点,加强与基层一线的直接联系,可以有效畅通区政府联系服务基层渠道,更加及时、准确掌握区政府各项政策在基层执行落实的情况,使政务督查工作更有针对性、时效性。区政府督查直联点从各镇、街道先进村居和全区农业、工业、服务业骨干企业中选取产生。聘请区政府特邀督查员,是加强政务督查工作队伍建设的有益尝试,也是完善政务督查体系、检验评估落实效果的必要补充。区政府特邀督查员选自区人大代表、区

政协委员、基层干部、新闻媒体工作者等,政治素质高、工作能力强。各级各部门要积极配合区政府督查直联点工作,支持特邀督查员履行工作职责,确保督查工作顺利开展,社情民意及时反馈,政策措施持续优化,加快推进“家敦民富、大气精美”的现代化临淄建设。

- 附件:1. 首批区政府督查直联点名单
2. 区政府督查直联点工作方案
3. 首批区政府特邀督查员名单
4. 区政府特邀督查员工作制度(试行)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4月26日

首批区政府督查直联点名单

齐都镇西古村

金山镇小寨村

齐陵街道刘家终村

稷下街道淄江社区居委会

山东艾高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淄博忆当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齐都药业有限公司

山东海湾吊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市临淄区夕阳红桓公台养老中心

区政府督查直联点工作方案

一、督查直联点的设置

督查直联点一般一次设立 10 个,从各镇、街道先进村居和全区农业、工业、服务业骨干企业中选取产生。

二、督查直联点的职责

督查直联点负责收集汇总和报送对区政府工作的意见建议,负责及时反馈区政府各项政策在基层执行落实的情况,配合区政府督查室做好相关督查工作。

三、督查直联点工作方式

(一)主动联系。督查直联点可就区政府重大决策、重点部署和重要工作落实情况,区政府政策措施执行情况直接向区政府督查室反馈,也可就具体工作提出意见建议,还可就发现的问题提出开展督查申请,联系方式包括到区政府督查室面商、发送邮件、电话沟通等。区政府督查室将根据收到的信息分类开展专项督查,并将督查结果报区政府领导审阅。

(二)配合调研。区政府督查室根据工作需要及区政府督查直联点申请,不定期到督查直联点开展专项督查,掌握情况、发现问题、提出处理意见,形成督查专报呈区政府领导阅批。

(三)会议交流。区政府督查室将不定期组织召开督查直联

点会议,开展工作交流,推广好经验、好做法,相互促进、相互提高。

四、督查直联点工作要求

(一)督查直联点除主要负责人外,还要确定一名联系人,便于督查工作开展。

(二)督查直联点主要负责人和联系人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主动作为,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区政府督查室联系电话:7220589

区政府督查室邮箱:lzzfdc@126.com

首批区政府特邀督查员名单

- | | |
|-----|----------------------------|
| 崔林江 | 区人大代表、齐都镇西古东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
| 张立新 | 区人大代表、山东高阳建设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 |
| 于海忠 | 区人大代表、淄博满樽经贸有限公司总经理 |
| 郑德强 | 区人大代表、山东广电网络有限公司临淄分公司经理 |
| 胡晓慧 | 区人大代表、临淄地税分局副局长、会计师 |
| 张军安 | 区政协委员、区经信局副局长、民革临淄区基层委员会主委 |
| 蒋秀荣 | 区政协委员、齐鲁石化橡胶厂技术质量科高级工程师 |
| 周 巍 | 区政协委员、区委党校讲师 |
| 闫 青 | 区政协委员、齐图腾文化艺术工作室经理 |
| 于宗伟 | 区政协委员、区总工会副主席 |
| 付建波 | 区委巡察办副主任、区监察局副局长 |
| 孙海滨 | 区政府研究室副主任 |
| 崔立来 | 区网络文化办公室副主任 |
| 朱东利 | 区信访网络管理办公室主任 |
| 赵新丽 | 区广播电视局副总编辑、新闻中心主任 |
| 张 平 | 区审计局法规科科长 |

区政府特邀督查员工作制度(试行)

第一条 为创新政务督查方式,提高督查实效,确保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重要部署和重点工作落到实处,区政府确定建立特邀督查员工作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区政府特邀督查员(以下简称特邀督查员),是指按程序聘用,协助区政府督查室开展政务督查工作的人员。特邀督查员在区政府督查室指导下开展工作。

第三条 特邀督查员主要从区人大代表、区政协委员、区有关部门干部、新闻媒体以及基层干部群众代表中产生。

第四条 特邀督查员由所在单位按规定条件进行推荐,经区政府督查室审核,报区政府同意后公布,以区政府名义颁发聘书。

第五条 特邀督查员每届聘期 1 年,可连聘连任。

第六条 特邀督查员选聘条件

(一)坚持原则,具有较高的政治觉悟、文化素养,敢于建言献策。

(二)有较强的事业心,乐于奉献,作风正派,求真务实,具备较强的调查分析和组织协调能力。

(三)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具有较强的联系、沟通能力。

(四)掌握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重点和工作动态,了解市、

区重大决策、重要部署和重点工作在基层的落实情况。

(五)身体健康,年龄不超过60岁。

第七条 特邀督查员工作职责

(一)受区政府督查室委托,参与区委、区政府有关重大决策、重要部署和重点工作落实情况督查活动。

(二)按照要求广泛搜集社情民意,及时了解国家、省、市、区重大决策、重要部署和重点工作在基层的落实情况,发现并提出问题。

(三)按照要求对区政府重要督查事项在各镇、街道,各部门特别是在基层的落实效果进行核验、作出评价,并及时向区政府督查室反馈情况。

(四)坚持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及时准确地开展督查工作调研,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每年提交不少于一篇调研报告。

第八条 特邀督查员的权利

(一)知情权。查阅有关文件和资料,了解国家、省、市、区重大决策、重要部署和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二)督查权。按照区政府督查室工作安排,对相关责任单位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三)协调权。受区政府督查室委托,协调做好政务督查事项落实。

(四)建议权。针对督查发现的问题,向区政府督查室提出工

作意见、建议。

(五)评议权。对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决策执行和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核验评估。

第九条 特邀督查员的义务

(一)按照要求积极参加区政府督查室组织的政务督查活动,完成交办任务。

(二)严格遵守督查工作制度,不得自行开展督查活动。

(三)严格执行保密工作规定,不得泄露工作秘密。

第十条 特邀督查员工作程序

(一)接受任务。根据督查工作需要,接受相关工作任务。

(二)开展督查。按照督查方案和工作要求,参与相关督查活动。

(三)反馈情况。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及时搜集反馈督查事项落实情况。

(四)核验评议。了解各镇、街道,各部门督查事项落实情况,按要求对落实效果作出评价,反馈区政府督查室。

(五)跟踪督办。区政府督查室及时对督查事项落实评价情况进行汇总,落实较差的,纳入督查事项工作台账管理,并跟踪督办。

第十一条 工作方式

(一)参与方式。区政府督查室建立特邀督查员信息库,根据工作需要,组织特邀督查员参与相关专项督查活动。

(二) 督查方式。区政府督查室根据工作需要,采取现场督查、明查暗访等方式,组织特邀督查员对督查事项落实和推进情况开展督查。

(三) 保障方式。区政府督查室负责做好对特邀督查员的业务指导和培训,做好联系、协调和服务工作,组织工作研讨和集中评议等活动。特邀督查员所在单位要大力支持,为特邀督查员履职尽责提供便利。

第十二条 区政府督查室负责特邀督查员的工作考核;特邀督查员的续聘或解聘按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区政府督查室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17 年度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

办理工作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7〕33 号)

有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切实做好 2017 年度区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进一步提高建议、提案办理的科学化水平,促进办理质量和效率的全面提升,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办理建议、提案是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重要内容,是政府接受法律监督、民主监督的重要途径,是促进政府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制化的重要渠道,是建设“家敦民富、大气精美”现代化临淄的重要保障。各承办单位要提高对办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办理机制,及时制定工作方案,落实办理责任和目标要求,不断提升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整体水平。对区人大、区政协研究确定的重点督办建议、提案,要进一步明确办理责任,务必形成“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亲自抓、业务科室具体办、办公室促协调”的工

作责任机制,切实做到交办有人接、层层有人管、事事有人办、件件有着落。对多次提出却久而未决的建议、提案,要成立专门办理小组,由单位主要领导予以协调或直接组织办理。

二、规范办理,提高质量。各承办单位收到建议、提案后,要认真进行审阅和研究,对确系不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或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建议、提案之日起5日内退回区政府督查室,并书面说明情况,由区政府督查室审核后重新确定承办单位,不得擅自拖压或转交,以免延误办理时限。凡与本单位职责有关的,不得相互推托,要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严格按照《临淄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办法》(临人发〔2017〕13号)、《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临办发〔2013〕58号)和本通知精神认真办理。属单独办理的,由各承办单位就职责范围内的事项直接答复代表、委员;属会同办理且有牵头单位的,会办单位应当自收到建议、提案之日起15日内就职责范围内的事项提出办理意见送牵头单位,牵头单位负责汇总起草答复意见,完成会签、加盖各单位公章后,由牵头单位组织会办单位共同答复代表、委员;属会同办理而没有牵头单位的,由各承办单位就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分别答复代表、委员。对办理建议、提案超过10件的单位,必须召开面复会。答复文稿要严格按照规定格式,按多于提议人3

份的份数打印,并标注所提问题解决程度(所提问题已解决或在本年度内能够及时解决,以及所提问题已有规定,承办单位明确说明了有关情况的,标注“A”;所提问题从闭会之日起3年内能够基本解决,承办单位已制定解决措施或列入改进计划,并明确答复代表、委员办理时限的,标注“B”;所提问题因目前条件限制或其他原因从闭会之日起3年内难以解决以及所提问题留作参考的,标注“C”)。所有建议、提案要做到逐件答复,严禁将内容不同的建议、提案合并答复。

三、强化沟通,确保满意。各承办单位要把沟通协商作为办理工作的“必经环节”,通过座谈会、上门走访、电话、微信等多种形式,积极主动与代表、委员沟通联系,了解掌握其真实意图,共商解决方案,做到未经沟通不答复,沟通到位再答复。对部分情况复杂的建议、提案,各承办单位要实行“一线工作法”,组织人员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开展调查研究,现场查勘、现场办公,制定切实可行的办理方案,确保办理成效。对所提问题确实不能解决,尤其是受政策限制不能解决的建议、提案,要实事求是的向代表、委员说明情况,取得代表、委员的谅解。答复代表、委员要严肃认真,文件内容要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符合我区实际情况,文字要精炼,语气要诚恳。《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由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和区政协提

案委员会统一收发,并将代表、委员不满意的答复通知区政府督查室重新办理,承办单位应在1个月内再次答复。全部建议、提案面复率、办结率均要达到100%,满意率力争达到100%。

四、按时办结,严格考核。各承办单位要切实强化节点意识,制定办理工作的时间表、路线图,确保建议、提案全部按期办结。初步答复意见须在5月31日前报送区政府督查室转呈区政府领导审查,经审查通过后方可答复代表、委员。答复工作须在6月30日前完成,将答复文件报送区政府督查室,并分别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或区政协提案委员会(同时报送电子版lzzfdc@126.com)。对未在规定时间内送审和答复的单位,将通过临淄电视台临淄新闻“督查进行时”栏目予以通报,通报结果计入年度目标管理考核。各承办单位要将办理完毕的建议、提案底稿及答复意见等有关材料,按照档案管理要求,整理立卷归档。各承办单位在办理过程中遇到问题,要及时向区政府督查室、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区政协提案委员会反馈(区政府督查室:7220589;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7220178;区政协提案委员会:7211679)。

区政府办公室将会同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区政协提案委员会对办理工作进行督促检查,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作为区政府特邀督查员,将直接参与建议、提案办理的督查、督

办、考评等工作。区政府督查室将全程跟踪调度,及时通报办理进展,并将办理质量、完成时限、满意率等情况纳入年度目标管理考核,据此进行表彰奖励。

- 附件:1. 区人大代表建议答复文件格式
2. 区政协委员提案答复文件格式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4月26日

单位文件头

() [2017] 号

签发人：

类

(A、B、C)

关于区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 号建议的答复

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

的建议”收悉，

现答复如下：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及电话：

抄送：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区政府督查室

单位文件头

() [2017] 号

签发人：

类

(A、B、C)

关于区政协十届一次会议 第 号提案的答复

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

的提案”收悉，

现答复如下：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及电话：

抄送：区政府督查室、区政协提案委员会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区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 工作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7〕3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现将《全区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4月26日

全区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加油站管理,确保水环境安全,根据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和省、市政府相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目标任务

按照统一部署、重点突破、分步实施的工作思路,合理制定工作方案,详细安排、实施治理计划,积极督导落实工作进度,全面推进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工作。2017年5月底前,饮用水源保护区加油站完成地下油罐防渗改造;8月底前,大武地下水富集区、城镇建成区加油站完成防渗改造;9月底前,省、国道沿线加油站完成防渗改造;10月底前,其余加油站完成防渗改造。

二、改造范围和标准

未按照《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要求建设的加油站,均列入防渗改造范围。加油站可根据自身条件,选择采用双层油罐或单层油罐+设置防渗罐池的方式进行防渗改造。地下油罐更换为双层油罐或防渗池改造,按照环保部办公厅环办水体函〔2017〕323号文印发的《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相关规定执行。

三、改造竣工的确认

(一)加油站防渗改造工程要求

1. 建立防渗改造安全、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2. 必须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施工,并严格按相关规定和流程确定施工方案,开展改造工作;
3. 应急预案和施工方案要报所在镇、街道备案。

(二)改造竣工的申请确认

1. 环保部门制定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的确认标准;
2. 加油站改造完成后,将确认申请材料报所在镇、街道,由所

在镇、街道提出确认申请；

3. 通过确认的加油站，由区生态临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区生态办）发文公布。

四、奖惩措施

列入改造范围的加油站要主动制定计划，积极实施改造。对于按时限完成改造的加油站，区政府以适当形式予以奖补；对未按时限要求完成改造任务的加油站，由环保部门责令停业整改，直至依法取缔。

五、工作措施及要求

（一）加强领导，理顺关系，完善加油站综合整治工作推进机制。区政府成立由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各镇、街道和相关部门分管负责人为成员的区成品油市场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区加油站综合整治的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集会议，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突出问题。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严格履行单位职责，认真完成加油站防渗改造和综合整治中所担负的工作任务。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经信局，负责全区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和综合整治的日常调度工作。

（二）落实责任，齐抓共管，形成加油站综合整治工作合力。

1. 镇、街道的属地责任。要按照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目标任务要求，对辖域内加油站下达限期改造通知书，并督促各加油站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 20 日内组织实施。要指导、组织加油站制定并实施好防渗改造计划，按时完成治理任务，于每月 30 日前向

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要落实好改造现场安全、消防、环保等方面的保障措施，严防安全、环保事故的发生。

2. 部门的监管责任。环保、安监、消防等有关部门在对加油站地下油罐渗池改造实行有效监管的同时，要简化办事流程，缩短审批时限。各监管部门按工作要求及时公布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需报批或审核、备案项目明白纸。加油站在改造停业期间，区经信局将《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收回统一保管。

3. 企业的主体责任。各加油站防渗改造要严格按照各镇、街道确定的改造计划和相关部门的监管要求进行，严格执行改造工作流程和安全生产规定。改造中产生的废旧油罐、含油废渣、油砂、浮油、含油废手套等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根据改造需要改变罐容的，不能超出《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要求的加油站等级限定。如有增加罐容提高加油站等级的改扩建申请，需按改扩建有关要求报相关部门审批。

（三）整治违规，配套联动，为加油站防渗改造创造良好社会氛围。各镇、街道和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违规加油站点逃避监管对社会公共安全、环境保护及成品油秩序带来的危害性，要配套联动，加大对违规加油站点的综合整治力度，并建立成品油长效监管机制。对未经消防、安监、环保审核验收，未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的加油站点储油罐，按照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区成品油生产经营企业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临政办字〔2016〕50号）和区生态办《关于开展汽车维修服务等行业排

查整治工作的紧急通知》要求,由所在镇、街道依法予以取缔;区交通运输局牵头对非法加油运输车辆进行依法查处。其他相关部门要强化大局意识,履职到位,为镇、街道的整治行动提供有力支持。各镇、街道和区交通运输局分别将无证无照加油站点排查处理情况、非法加油运输车辆查处情况于每月 25 日前报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电话:7180644,电子邮箱:lzcpygl@163.com)。

(四)强化督导,严格考核,为全面完成加油站防渗改造任务提供制度保障。领导小组办公室每月对各镇、街道改造进度完成情况进行通报,并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工作督导。对组织、督促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工作不落实、整治违规加油站点不到位的镇、街道和部门,由区政府分管领导约谈;对失职渎职以及权钱交易、徇私枉法、包庇纵容等职务犯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依法予以严肃处理。

附件:无证无照非法加油站点排查处理统计表

无证无照非法加油站排查处理统计表

镇、街道（单位公章）：

分管领导：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类别	企业名称	详细地址	油罐个数与容量 (m ³)	依法处理情况	
				时间	处理方式
一、非法加油站	1、				
	2、				
	...				
二、非法流动加油车辆	车牌号码	产权归属	容量 (m ³)		
	1、				
	2、				
	...				

注：此表于每月 25 日前报区成品油市场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粮食应急预案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7]3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临淄区粮食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4月27日

临淄区粮食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及依据

1.2 适用范围

1.3 工作原则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2.1 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职责

2.2 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2.3 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3 监测预警

3.1 市场监测

3.2 应急报告

4 应急响应

4.1 应急响应分级

4.2 Ⅲ级应急响应

4.3 Ⅱ级应急响应

4.4 Ⅰ级应急响应

4.5 应急终止

5 应急保障

5.1 加强粮食储备体系建设

5.2 加强粮食应急保障体系建设

5.3 应急设施建设与维护

5.4 通讯保障

5.5 培训演练

6 后期处置

6.1 评估与改进

6.2 应急经费与清算

6.3 应急能力恢复

6.4 责任追究

7 附则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及依据

为有效监测和控制我区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确保居民口粮供应和粮食市场价格的基本稳定,全面落实粮食行政首长负责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山东省粮食应急预案》《淄博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淄博市粮食应急预案》,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2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临淄区范围内粮食(含食用油,下同)应急状态下,对原粮供应及成品粮加工、储运、配送、供应等方面的应对工作。

1.3 工作原则

1.3.1 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在区政府统一领导下,对粮食应急工作,按照粮食事权各负其责。

1.3.2 科学监测,预防为主。提高防范突发事件的意识,加强对粮食市场的跟踪监测,强化粮情监测预警,出现前兆及时预警,提前做好应对准备,防患于未然。

1.3.3 反应及时,处置果断。出现粮食应急状态要立即做出反应,及时报告有关情况,并迅速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应急处置快速果断,取得实效。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2.1 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职责

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任总指挥,成员由区委宣传部、区发改局、区粮食局、区物价局、区经信局、临淄公安分局、临淄交警大队、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交运局、区农业局、区商务局、区审计局、区统计局、区工商局、区食药监局、农发行临淄支行等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组成。其主要职责是:

(1)统一组织、指挥粮食应急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对粮食应急工作进行指导。

(2)研究确定启动和终止本预案,制定应急措施和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3)及时向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和区委、区政府报告事态发展变化情况,落实上级指示。

(4)根据需要及时向区政府提出请求省、市政府支援的建议。

(5)完成市指挥部和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2 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粮食局,区粮食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

室成员由指挥部组成部门有关人员组成。其主要职责是：

(1) 根据应急状态下全区粮食市场动态,向指挥部提出相应的应对建议。

(2) 根据指挥部的指示,联系和协调指挥部成员单位开展应急工作。

(3) 负责与省、市应急指挥部进行工作衔接。

(4) 掌握粮食市场形势,收集市场供求和价格信息,综合有关情况,做好预案实施的日常工作。

(5) 组织开展统一的信息发布和宣传报道工作。

(6) 协助有关部门核定实施本预案的各项费用开支。

(7) 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区新闻宣传部门:会同区粮食局组织协调新闻发布和报道,加强互联网的管理监督和有害信息的处置工作,把握正确舆论导向。

区发改局:负责应急过程中的综合协调工作;平衡和安排粮食生产计划;会同粮食等部门提出地方储备粮动用计划和请求省、市支援的建议。

区粮食局:会同有关部门提出粮食采购计划、地方储备粮动用计划以及财政补贴意见,提出动用区级储备粮建议;认定粮食应急企业和网点,建立和完善应急储备、加工、供应体系,并实行动态管理;组织粮食调运、加工和销售供应;做好常态和应急状态下的市场监测、预测预警和信息上报;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粮食市场管理。

区物价局：负责对粮食市场价格进行监测，并向区政府和指挥部报送价格监测信息；对粮食市场价格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哄抬价格和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必要时采取相关价格干预措施。

区经信局和区商务局：会同有关部门分析评估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形势，研究平抑市场措施；协调粮油市场供应及粮油储备、投放工作。

临淄公安分局：依法维护粮食供应场所的治安秩序，及时打击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需要时提供人口数据资料。

临淄交警大队：负责为粮食运输车辆创造安全畅通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

区民政局：提出对救灾救济人口的粮食发放或补助意见，指导相关救助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安排、审核实施本预案所需粮食采购、运输、储存、加工、票证印刷等费用补贴和粮食差价补贴，并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区交运局：应急预案启动后，根据粮食调运计划，协调做好运力安排，并协调开辟快速通道。

区农业局：根据粮食生产、市场供求和市政府的指令，采取有力措施增加粮食产量，防止粮食生产大起大落。

区审计局：会同有关部门对实施本预案的各项支出进行审计。

区统计局：负责统计监测与应急工作相关的粮食生产和消费情况调查，开展统计分析并及时报告。

区工商局:负责对粮食市场监管,依法打击囤积居奇等违法经营行为,维护市场秩序。

区食药监局:负责实施和监督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对粮食加工、流通、消费环节的食品安全进行监管,严厉查处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掺杂使假、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

农发行临淄支行:负责落实粮食采购、储备、加工、供应应急粮食所需贷款,加强对地方储备粮库存的监管。

3 监测预警

3.1 市场监测

区粮食局、区物价局负责建立粮食监测预警系统,加强对全区粮食市场供求形势的监测和预警分析,做到信息互通,随时掌握全区及国内粮食市场供求和价格动态变化情况,及时向区政府报告主要粮食品种的生产、库存、流通、消费、价格、质量等信息,为制定粮食生产、流通和消费政策措施提供依据。正常情况下,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每周对农户、粮食购销及加工企业、粮食转化企业、批发市场、大型超市粮油价格进行监测。区物价部门重点对零售环节的粮油价格情况进行监测。市场出现异常情况时,相关部门启动监测日报制度,每日汇总专报区政府。

3.2 应急报告

区粮食局会同区物价局建立粮食市场异常波动应急报告制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协调相关部门进行调查核实,同时向区政府及市级主管部门报告。

(1) 发生自然灾害,造成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

(2) 发生重大传染性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中毒和职业中毒等突发事件,造成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

(3) 其他引发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情况。

4 应急响应

4.1 应急响应分级

本预案所称粮食应急状态,是指因各类突发事件或者其他原因,引起我区粮食供求关系突变,在较大区域范围内出现群众大量集中抢购,粮食供应紧张或脱销、供给中断,价格大幅度上涨等粮食市场急剧波动的状况。根据市场波动范围和程度将粮食应急状态分为Ⅰ级、Ⅱ级和Ⅲ级。

Ⅲ级:预警状态。(包括突发事件)市场粮价突然或持续上涨,粮食日销量异常增大,市场供应出现紧张,群众心理不稳定等。

Ⅱ级:紧张状态。价格波动较大,粮食主要消费品种价格一周内持续上涨30%—50%以上,部分供应出现脱销等。

Ⅰ级:紧急状态。紧张状态未缓解,而且日趋严重,粮食市场急剧动荡。

4.2 Ⅲ级应急响应

出现Ⅲ级粮食应急状态时,由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报区政府批准后,启动区级粮食应急预案,并向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提出应对建议,加强工作指导。

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要根据粮食市场出现的应急状况,立即采取相应措施,增加市场供给,平抑粮价,保证供应。

4.3 II级应急响应

4.3.1 出现II级粮食应急状态时,指挥部在接到有关信息报告后,必须按照本预案的规定,立即向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及区政府上报有关情况(最迟不超过4个小时)。指挥部召开成员单位会议,区粮食局通报市场情况,提出应对建议。根据指挥部研究的意见,启动本预案并采取相应措施。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必须24小时值班,及时记录并反映有关情况。

4.3.2 向区政府请示启动本预案时,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动用地方储备粮的品种、数量、质量、库存成本、销售价格。

(2) 动用地方储备粮的资金安排、补贴来源。

(3) 动用地方储备粮的使用安排和运输保障,如加工供应、市价销售、低价供给或无偿发放,以及保障运输的具体措施等。

(4) 其他配套措施。

4.3.3 启动预案后,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立即进入应急工作状态,并采取以下措施:

(1) 指挥部要随时掌握粮食应急状态发展情况,并迅速采取应对措施,做好应急行动部署。及时向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区政府报告情况。必要时,经区宣传主管部门同意,及时、准确、客

观、全面、统一发布相关新闻,正确引导粮食生产、供求和消费,缓解社会紧张心理。

(2)根据指挥部的安排,区粮食局负责区级储备粮动用计划的执行,落实粮食出库库点,提出运输计划,协商有关部门合理安排运输,做好粮食配送、加工和供应工作,确保在计划下达后,原粮在 24 小时内按运输计划足额运达加工企业,储备成品粮及新加工生产的成品粮在 24 小时内运达各零售网点。有关落实情况要及时报送指挥部成员单位。

(3)在粮食应急状态下,地方储备粮动用的具体方案应报区政府批准。当区级储备粮可能不足以供应市场时,指挥部应立即报告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请求援助。

(4)必要时制定并发布相关通告,对粮食实施临时价格干预措施,施行限购、限价供应。

(5)对粮食运输车辆开辟快速通道。

(6)协调有关部门加强粮食市场监管,依法严厉打击囤积居奇、哄抬粮价、非法加工和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粮食等违法行为,维护正常的粮食流通秩序。

4.4 I 级应急响应

4.4.1 出现 I 级粮食应急状态时,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在接到有关信息报告后,立即向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及区政府上报有关情况。经区政府主要领导批准,启动实施 I 级响应。在按本预案 II 级响应程序开展工作的同时,视情采取

以下措施：

(1) 经区政府批准,指挥部统一紧急征用粮食经营者的粮食、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并给予合理补偿。有关单位及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2) 在特定时间、特定区域,对粮食实行统一发放、分配和定量销售;必要时,由区政府决定下令向特定群体开仓借粮,保障居民基本生活需要。

4.4.2 进入省市级应急状态后,按照上级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的工作部署和要求开展应急工作,接受上级业务指导。

(1) 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应 24 小时监测本地区粮食市场动态,重大情况要在第一时间上报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2) 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根据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的统一部署,迅速执行下达的各项指令,组织有关人员按照职责落实应急措施,维护本地区粮食市场秩序。

4.5 应急终止

粮食应急状态消除后,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要终止实施粮食应急预案,宣布应急程序结束,及时终止已实施的应急措施,恢复正常秩序。

5 应急保障

5.1 加强粮食储备体系建设

按照国务院和省、市政府的要求,落实和完善地方粮食储备制度,保持必要的企业周转库存,增强对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防范意

识和应对能力。

5.1.1 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产区保持三个月销量,销区保持六个月销量”的要求,加强和充实地方粮食储备,严格落实储备规模,并根据消费情况以及应对粮食应急状态的需要,优化储备布局和品种结构,建立必要的成品粮油应急储备,确保本级政府掌握必要的应急调控物资。

5.1.2 所有粮食经营企业都要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的要求,保持必要的粮食库存量,并承担最低和最高库存量义务。有关部门要加强对粮食经营企业库存情况的监督检查。

5.2 加强粮食应急保障体系建设

进入应急状态后,在上级或本级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下,通过当地粮食应急网络实施应急粮源的加工、运输及成品粮供应,确保粮食应急工作需要。

5.2.1 建立健全粮食应急加工网络。按照统筹安排、合理布局的原则,由本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选择和扶持一些靠近城区、信誉良好、交通便利、设施较好且常年具备加工能力的大中型粮油加工企业,作为应急加工指定企业,承担应急粮食的加工任务。

5.2.2 建立和完善粮食应急供应网络。根据城乡救济的需要,完善粮食应急供应网络。本级行政主管部门要选择认定一批信誉好的粮食零售网点以及连锁超市、商场及其他粮食零售企业,委托其承担应急粮食供应任务。

5.2.3 建立粮食应急储运网络,做好应急粮食的调运准备。

根据粮食储备、加工设施、供应网点的布局,科学规划,设立应急粮食调运的快速通道,提前确定好运输线路、储存地点、运输工具等,确保应急粮食运输。进入应急状态后,对应急粮食要优先安排计划、优先运输,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确保应急粮食运输畅通。

5.2.4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与应急加工和供应企业签订书面协定,明确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并随时掌握这些企业的状况,实行动态管理。指定的应急加工和供应企业名单,要报上一级主管部门备案。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指定的应急加工和供应企业要服从统一安排和调度,保证应急粮食的重点加工和供应。

5.3 应急设施建设与维护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保障投入,加强城区及重点地区粮食加工、供应和储运等应急设施的建设、维护工作,确保应急工作需要。

5.4 通讯保障

参与粮食应急工作的有关部门,要分别向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提供准确有效的通信联络方式,并及时更新,保证通信畅通。

5.5 培训演练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区粮食应急预案的学习培训,并结合日常工作进行演练,形成一支熟悉日常业务管理,能够应对各种突发事件的训练有素的专业化队伍,保障各项应急措施的贯彻落实。

6 后期处置

6.1 评估与改进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及时对应急处理的效果进行评估、总结,对应急预案执行中发现的问题,要研究提出改进措施,进一步完善粮食应急预案。

6.2 应急经费与清算

6.2.1 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对应急动用地方储备粮发生的价差、贷款利息和费用开支进行审核后,及时进行清算。

6.2.2 审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实施预案的各项支出及时进
行审计。

6.2.3 对应急动用的地方储备粮占用的贷款,由区农发行与地方储备粮承储企业及时清算、收回贷款。

6.2.4 本级政府按照“经济补偿、分级负责”的原则,对征用企业周转库存、民粮和农民因恢复粮食生产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按事权责任负担补偿。

6.3 应急能力恢复

根据应急状态下对粮食的需要和动用等情况,采取促进粮食生产、增加粮食收购和外地调入等措施,及时补足地方储备粮食库存,并补充商品粮库存,恢复应对粮食应急状态的能力。

6.4 责任追究

在本预案启动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1) 不按照本预案规定和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的要求实施粮

食应急措施的；

(2) 在粮食销售中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囤积居奇、哄抬物价、扰乱市场秩序的；

(3) 拒不执行粮食应急指令，指定加工企业和销售网点不接受粮食加工和供应任务的，不按指定供应方式供应或擅自提价的；

(4) 有特定职责的国家工作人员在应急工作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

(5) 粮食储备或粮食经营企业的库存量未达到规定水平，影响应急使用的；

(6) 对粮食应急工作造成危害的其他行为。

7 附则

7.1 本预案由区粮食局负责解释。

7.2 本预案自2017年4月27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0年4月26日。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7]3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现将《临淄区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4月26日

临淄区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目的

建立健全全区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救援体系,及时有效地开展应急救援工作,防止事故灾难扩大,最大程度地减少

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2 工作原则

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是以预防为前提,贯彻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单位自救与社会救援相结合的原则,其中预防工作是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基础。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

1.4 使用范围

应急救援预案的主要对象是指烟花爆竹储存、经营等环节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指挥机构与职责

(1) 应急救援指挥中心的组成

总 指 挥:区政府区长

副总指挥:区政府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副区长

成 员: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临淄公安分局局长

区安监局局长

区卫计局局长

区工商局局长

区质监局局长

临淄环保分局局长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区财政局局长

临淄公安消防大队大队长

临淄交警大队大队长

区气象局局长

区广电局局长

区人社局局长

区供销社主任

事故发生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办公室设在区安监局,区安监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2) 指挥中心职责

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总指挥或总指挥委托副总指挥赶赴事故现场进行现场指挥,成立指挥中心,批准现场救援方案,组织现场抢救。负责组织全区烟花爆竹较大事故应急救援演练,监督检查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应急演练。

2.2 指挥中心各成员单位职责

(1) 区政府办公室:承接烟花爆竹事故报告;请示总指挥启动应急救援预案;通知指挥部成员单位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协调各成员单位的抢险救援工作;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事故和抢险救援

进展情况；落实上级和区委、区政府领导关于事故抢险救援的指示和批示。

(2) 区安监局：履行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办公室职责，负责区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的日常工作。编制全区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监督检查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各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制定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全区应急救援模拟演习；负责应急救援专家队伍和救援专业队伍的组织、训练与演练；组织专家开展应急救援咨询服务工作；向上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汇报；开展对群众进行自救和互救知识的宣传和教育；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应急救援的装备、器材、物品、经费的管理和使用。

(3) 临淄公安分局：负责制定人员疏散和事故现场警戒预案。事故发生后，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抽调警力、封锁现场、维持秩序，组织事故可能危及区域内的人员疏散撤离，对人员撤离区域进行治安管理；负责核对伤亡人数、伤亡人员身份。

(4) 临淄公安消防大队：负责制定爆炸和火灾扑救方案，负责实施作战方案，负责火灾事故扑救及调查处理工作。负责事故现场伤员的搜救、扑灭火灾，控制易燃、易爆、有毒物质泄漏，事故得到控制后负责现场清理工作。

(5) 临淄交警大队：负责制定交通处置的应急预案；负责事故现场区域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工作，禁止非救援车辆进入危险区域，保障救援道路的畅通。

(6) 区卫计局：负责制定受伤人员救护、治疗应急预案。确定

专业治疗与救护定点医院,培训相应医护人员,指导定点医院储备相应的医疗器材和急救药品;负责事故现场调配医务人员、医疗器材、急救药品,组织现场救护及伤员转移;负责统计、汇报伤亡人员情况。

(7) 临淄环保分局:负责制定烟花爆竹重大事故环境监测与危害控制应急预案。及时测定事故现场环境危害的成分和程度,对可能存在较长时间环境影响的区域发出警告,提出控制措施并进行监测,事故得到控制后指导现场遗留有害物质对环境产生污染的消除;负责调查重大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

(8) 区交运局:负责制定区运输抢险预案。指定抢险运输单位,负责监督抢险车辆的保养、驾驶人员的培训;负责组织事故现场抢险物资和抢险人员的运送。

(9) 区气象局:负责制定气象服务应急预案。为事故现场提供风向、风速、温度、气压、湿度、降雨量等气象资料。

(10) 区供销社:负责制定应急救援物资供应保障预案;负责组织抢险器材和物资的调配。

(11) 区财政局:负责应急救援资金的准备、调度和落实工作。

(12) 区人社局:负责协调做好事故善后处理工作。

(13) 区广电局:负责应急救援的宣传报道工作。组织协调各新闻单位对事故情况进行宣传报道和对外发布信息,对有不符事实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报道,按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杜绝不符合事实的报道。

(14) 区工商局、区质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烟花爆竹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15) 事故发生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抢险救援、信息上报、善后处理以及恢复生活、生产秩序等工作,负责事故现场的治安保卫,危险区和相关道路的隔离、警戒及周边群众的疏散工作。

3 事故的报告及现场保护

3.1 事故报告

为及时掌握烟花爆竹重大事故情况,传递信息,及时、准确下达指挥部的指令,发生烟花爆竹重大事故的单位必须将事故单位、时间、地点、事故原因、损失程度及抢险情况在第一时间迅速上报。有关单位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转报区政府办公室和区安监局。

区政府办公室值班电话:7220352

区安监局值班电话:7163086

临淄公安分局值班电话:110

临淄公安消防大队值班电话:119

急救电话:120

3.2 现场保护

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地的有关单位必须严格保护事故现场,因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散群众等原因需要移动现场物体时必须做出标志、拍照、详细记录和绘制事故现场图,并妥善保

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等。

4 应急救援程序

(1)发生烟花爆竹事故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按照本单位制定的应急救援预案,立即组织救援,并立即报告区安监局、临淄公安分局及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有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按照本单位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做好指挥、领导工作。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有关部门应当立即采取必要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

(3)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有关部门确定烟花爆竹重大事故不能很快得到有效控制或已造成较大人员伤亡时,立即向区政府办公室报告,请求应急救援指挥中心给予支援。指挥中心各成员单位接到通知后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开展救援工作。

5 现场救援专业组的建立及职责

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根据事故实际情况,成立现场救援专业组,各救援组应在做好自身防护的基础上,快速实施救援。

(1)危险源控制组:负责在紧急状态下的现场抢险作业,尽快地测定出事故的危害地区,检测危害程度,及时控制危险源,该组由临淄公安消防大队、区质监局、区卫计局、企业义务消防抢险队伍和专家组成,由临淄公安消防大队负责。

(2)伤员抢救组:负责在现场附近的安全区域设立临时医疗救护点,对受伤人员进行现场分类和紧急救治,并护送重伤人员至

医院进一步治疗,以及对救援人员进行医学监护和为现场救援指挥部提供医学咨询。该组由区卫计局负责,由区卫计局指定的具有相应能力的医院及当地卫生院组成,医疗机构应根据伤害和中毒的特点实施抢救预案。

(3) 灭火救援组:负责现场灭火、现场伤员的搜救,事故后对被污染区域的消除工作,该组由临淄公安消防大队负责,组织专业抢险队伍、企业义务消防抢险队伍组成。

(4) 安全疏散组:负责对现场及周围人员进行防护指导、人员疏散及周围物资转移等工作,该组由临淄公安分局负责。

(5) 安全警戒组:负责布置安全警戒,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危险区域,在人员疏散区域进行治安巡逻,该组由临淄公安分局负责。

(6) 物资供应组:负责组织抢险物资的供应,组织车辆运送抢险物资,该组由区供销社负责,由区供销社、区交运局等部门组成。

(7) 环境监测组:负责对大气、水体、土壤等进行环境监测,确定污染区域范围,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制定环境修复方案并组织实施,该组由临淄环保分局负责。

6 附则

(1) 本预案经区政府批准后实施,由区安监局负责解释,每两年修订一次,必要时及时修订。

(2)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相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和本行业特点,制定出相应的应急救援预案和措施,并使相关人员熟

悉和掌握预案的内容和措施。

(3)本预案是作为烟花爆竹事故发生后实施应急救援工作的指导性意见,在实施过程中应根据不同情况灵活处理。

(4)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7]3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现将《临淄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4月27日

临淄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目的

建立健全全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救援体系,及时有效地开展应急救援工作,防止事故灾难扩大,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2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要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最大限度地减少危险化学品事故灾难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2)依靠科学,依法规范。遵循科学原理,充分发挥专家的作用,实现科学民主决策。依靠科技进步,不断改进和完善应急救援的装备、设施和手段。依法规范应急救援工作,确保预案的科学性、权威性和可操作性。

(3)预防为主,平战结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事故应急与预防相结合。按照长期准备、重点建设的要求,做好应对危险化学品事故的思想准备、预案准备、物资和经费准备、工作准备,加强培训演练,做到常备不懈。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国家危险化学品事故灾难应急预案》。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区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和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等过程中发生的事故灾难。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指挥机构与职责

在区政府及区政府安委会统一领导下，区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统一指导、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工作。

区政府成立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指挥中心（以下简称指挥中心）。指挥中心的组成及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总 指 挥：区政府区长

副总指挥：区政府分管安全生产的副区长。

成 员：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临淄公安分局局长

区安监局局长

区卫计局局长

区交通局局长

临淄交警大队大队长

临淄环保分局局长

区质监局局长

区人社局局长

区广播电视局局长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

区气象局局长

临淄公安消防大队大队长

事故发生地镇人民政府镇长(街道办事处主任)

指挥中心的主要职责:

(1) 指导群众防护和撤离危险区,维护救援现场秩序;

(2) 消防灭火、控制抢修危害源,对事故危害进行检验和监测;

(3) 转移危险化学品及物资设备;

(4) 协调救援的指挥通信、交通运输、设备器材、物资、气象等相关工作;

(5) 查明人员伤亡情况,估算经济损失;

(6) 消除危害后果,恢复正常生活、生产秩序。

2.2 指挥中心构成及其职责

2.2.1 指挥中心办公室

主任: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副主任:区安监局局长、区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主任

成员:由区政府办公室、区安监局及事故发生单位有关人员组成。

职责:

(1) 编制和修订临淄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2) 建立应急救援网络体系,明确各有关部门的职责；

(3) 接警后迅速派出人员赶往事故现场,指导建立现场指挥部,组织、联络各方力量处理事故,控制事故蔓延；

(4) 组织建立全区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技术专家库,发生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时立即抽调人员成立专家组,对事故的救援进行技术支持；

(5) 与事故单位和指挥中心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向指挥中心报告情况,并将指挥中心领导的指示传达给有关单位；

(6) 及时办理指挥中心领导交办的各项任务；

(7) 及时向区政府报告事故救援情况；

(8) 检查督促有关单位做好抢险救援、信息上报、善后处理以及恢复生活、生产秩序等工作；

(9) 组织召开事故现场会议；

(10) 组织做好事故原因分析工作。

2.2.2 专家指导组

组长:熟悉事故单位情况的专业技术人员

成员:由区安监、环保、卫生、气象和发生事故的行业、领域监管部门有关人员,以及有关安全专家、事故发生单位技术人员组成。

职责:负责提供事故现场的气象、环保参数,分析可能发生的事故危害、波及范围确定作战方案和疏散范围。

2.2.3 抢险救灾组

组长：临淄公安消防大队大队长

成员：由临淄公安消防大队、鲁中危险化学品救援中心、事故发生单位有关人员组成。

职责：负责实施作战方案。

2.2.4 医疗救护组

组长：区卫计局局长

成员：由区内各医院医护人员组成。

职责：负责事故现场受伤人员的应急处置、抢救和伤亡人员的运输。

2.2.5 治安警戒组

组长：临淄公安分局局长

成员：由临淄公安分局、临淄交警大队和事故发生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有关人员组成。

职责：负责事故现场的治安保卫，危险区和相关道路的隔离、警戒及周边群众的疏散。

2.2.6 交通运输组

组长：区交通局局长

成员：由区交通局组织运输企业人员及车辆组成。

职责：负责救援物资和对危险化学品的输转。

2.2.7 物资保障组

组长：区财政局局长

成员：由区财政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事故发生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事故发生单位组成。

职责：负责应急救援物资及药品的组织。

2.2.8 宣传报道组

组长：区广电局局长

成员：由区广电局、区安监局和各新闻媒体组成。

职责：负责及时报道抢险救护情况，不发生谣传、误传，维护社会安定，必要时协助治安警戒组发布疏散消息。

3 预警和预防机制

3.1 事故报告

安全生产事故灾难信息由区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统一接收、处理、统计上报。

事故灾难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报告区安监局、相关行业和领域监管部门及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区安监局、相关行业和领域监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报告区政府，并按规定上报。

事故报告内容：

- (1) 发生事故的单位、时间、地点；
- (2) 事故的简要经过、伤亡人数；
- (3) 事故原因、化学品名称和数量、性质的初步判断；
- (4) 事故抢救处理的情况和采取的措施；

(5) 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抢救和处理的有关事宜；

(6) 事故的报告单位、报告时间、报告人和联系电话。

3.2 预警预防

企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区安监局确认可能导致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的信息后,要及时研究确定应对方案,通知有关部门、单位采取相应行动预防事故发生。

当本级、本部门应急救援指挥机构认为需要支援时,请求上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协调。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

按事故灾难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将危险化学品事故分为特别重大事故(Ⅰ级)、重大事故(Ⅱ级)、较大事故(Ⅲ级)和一般事故(Ⅳ级)。

事故发生后,发生事故的单位及其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根据事故等级及时上报。超出本级应急救援处置能力时,及时报请上一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实施救援。

4.2 启动条件

下列情况下,启动本预案:

(1) 发生Ⅳ级响应条件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2) 接到上级关于危险化学品事故救援增援的指示;

(3) 区领导认为有必要启动;

(4) 执行其他应急预案时需要启动本预案。

4.3 响应程序

(1) 进入启动准备状态时,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和现场救援进展情况,执行如下应急响应程序:

①立即向指挥中心报告事故情况;收集事故有关信息,从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采集事故相关化学品基本数据与信息;

②密切关注、及时掌握事态发展和现场救援情况,及时向指挥中心报告;

③通知有关专家、队伍、区政府安委会有关成员、有关单位做好应急准备;

④向事故发生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事故救援指导意见;

⑤派有关人员和专家赶赴事故现场指导救援;

⑥提供相关的预案、专家、队伍、装备、物资等信息,组织专家咨询。

(2) 进入启动状态时,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和现场救援进展情况,执行如下应急响应程序:

①收集事故有关信息,从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采集事故相关化学品基本数据与信息;

②及时向区政府报告事故情况;

③组织专家咨询,提出事故救援协调指挥方案,提供相关的预

案、专家、队伍、装备、物资等信息；

④派有关人员赶赴现场进行指导协调、协助指挥；

⑤通知有关部门做好交通、通信、气象、物资、财政、环保等支援工作；

⑥调动有关专家组参加现场救援工作，调动有关装备、物资支援现场救援；

⑦及时向公众及媒体发布事故应急救援信息，掌握公众反映及舆论动态，回复有关质询；

⑧必要时，区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通知区政府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进行协调指挥。

4.4 指挥和协调

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救援指挥坚持属地为主的原则。事故发生后，发生事故的单位应当立即启动企业预案，组织救援，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成立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按照相关处置预案，统一协调指挥事故救援。本预案启动后，协调指挥的主要内容是：

(1)根据现场救援工作需要，协调调动有关装备、物资，保障事故救援需要；

(2)组织有关专家指导现场救援工作，提出救援方案，制定防止事故引发次生灾害的方案，责成有关方面实施；

(3)针对事故引发或可能引发的次生灾害，适时通知有关方面启动相关应急预案；

(4) 协调事故发生地相邻地区配合、支援救援工作；

(5) 必要时，商请部队和武警参加应急救援。

5 现场紧急处置

根据事态发展变化情况，出现急剧恶化的特殊险情时，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在充分考虑专家和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依法采取紧急处置措施。

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可能造成的后果，将危险化学品事故分为：火灾事故、爆炸事故，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泄漏事故。针对上述危险化学品事故的特点，其一般处置方案和处置方案要点分别如下：

5.1 危险化学品事故一般处置方案

5.1.1 接警。接警时应明确发生事故的单位名称、地址、危险化学品种类、事故简要情况、人员伤亡情况等。

5.1.2 隔离事故现场，建立警戒区。事故发生后，启动应急预案，根据化学品泄漏的扩散情况、火焰辐射热、爆炸所涉及到的范围建立警戒区，并在通往事故现场的主要干道上实行交通管制。

5.1.3 人员疏散，包括撤离和就地保护两种。撤离是指把所有可能受到威胁的人员从危险区域转移到安全区域。在有足够的时间向群众报警，进行准备的情况下，撤离是最佳保护措施。一般是从上风侧离开，必须有组织、有秩序地进行。就地保护是指人进入建筑物或其它设施内，直至危险过去。当撤离比就地保护更危险或撤离无法进行时，采取此项措施：指挥建筑物内的人，关闭所

有门窗,并关闭所有通风、加热、冷却系统。

5.1.4 现场控制。针对不同事故,开展现场控制工作。应急人员应根据事故特点和事故引发物质的不同,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

5.2 火灾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5.2.1 确定火灾发生位置;

5.2.2 确定引起火灾的物质类别(压缩气体、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物品、自燃物品等);

5.2.3 所需的火灾应急救援处置技术和专家;

5.2.4 明确火灾发生区域的周围环境;

5.2.5 明确周围区域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分布情况;

5.2.6 确定火灾扑救的基本方法;

5.2.7 确定火灾可能导致的后果(含火灾与爆炸伴随发生的可能性);

5.2.8 确定火灾可能导致的后果对周围区域的可能影响规模和程度;

5.2.9 火灾可能导致后果的主要控制措施(控制火灾蔓延、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

5.2.10 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

5.3 爆炸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5.3.1 确定爆炸地点;

5.3.2 确定爆炸类型(物理爆炸、化学爆炸);

5.3.3 确定引起爆炸的物质类别(气体、液体、固体);

5.3.4 所需的爆炸应急救援处置技术和专家;

5.3.5 明确爆炸地点的周围环境;

5.3.6 明确周围区域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分布情况;

5.3.7 确定爆炸可能导致的后果(如火灾、二次爆炸等);

5.3.8 确定爆炸可能导致后果的主要控制措施(再次爆炸控制手段、工程抢险、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

5.3.9 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公安消防队伍、企业消防队伍等)。

5.4 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泄漏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5.4.1 确定泄漏源的位置;

5.4.2 确定泄漏的化学品种类(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

5.4.3 所需的泄漏应急救援处置技术和专家;

5.4.4 确定泄漏源的周围环境(环境功能区、人口密度等);

5.4.5 确定是否已有泄漏物质进入大气、附近水源、下水道等场所;

5.4.6 明确周围区域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分布情况;

5.4.7 确定泄漏时间或预计持续时间;

5.4.8 实际或估算的泄漏量;

5.4.9 气象信息;

5.4.10 泄漏扩散趋势预测;

5.4.11 明确泄漏可能导致的后果(泄漏是否可能引起火灾、

爆炸、中毒等后果)；

5.4.12 明确泄漏危及周围环境的可能性；

5.4.13 确定泄漏可能导致后果的主要控制措施(堵漏、工程抢险、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

5.4.14 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消防特勤部队、企业救援队伍、防化兵部队等)。

5.5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的特点及其引发物质的不同以及应急人员的职责,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

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医务人员和其他不进入污染区域的应急人员一般配备过滤式防毒面罩、防护服、防毒手套、防毒靴等;工程抢险、消防和侦检等进入污染区域的应急人员应配备密闭型防毒面罩、防酸碱型防护服和空气呼吸器等;同时做好现场毒物的洗消工作(包括人员、设备、设施和场所等)。

5.6 群众的安全防护

根据不同危险化学品事故特点,组织和指导群众就地取材(如毛巾、湿布、口罩等),采用简易有效的防护措施保护自己。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疏散程序(包括疏散组织、指挥机构、疏散范围、疏散方式、疏散路线、疏散人员的照顾等)。组织群众撤离危险区域时,应选择安全的撤离路线,避免横穿危险区域。进入安全区域后,应尽快去除受污染的衣物,防止继发性伤害。

5.7 事故分析、检测与后果评估

当地和支援的环境监测及化学品检测机构负责对水源、空气、土壤等样品就地实行分析处理,及时检测出毒物的种类和浓度,并计算出扩散范围等应急救援所需的各种数据,以确定污染区域范围,并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

5.8 信息发布

区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是危险化学品事故灾难信息的指定来源。

区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灾难信息对外发布工作。必要时,区委宣传部派员参加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工作,负责指导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灾难的对外宣传报道工作。

5.9 应急结束

事故现场得以控制,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经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确认和批准,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危险化学品事故灾难善后处置工作完成后,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组织完成应急救援总结报告,由区政府宣布应急处置结束。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有关人员和有关单位的联系方式保证能够随时取得联系,有关单位的调度值班电话保证 24 小时有人值守。通过有线电话、移动电话、卫星、微波等通信手段,保证各有关方面的通讯联系畅通。区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建立、维护危险化学品事故灾难应急

救援各有关部门、专业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市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以及专家组的通讯联系数据库。

6.2 应急支援与装备保障

(1) 救援装备保障。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按照有关规定配备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装备,有关企业和当地政府根据本企业、本地危险化学品事故救援的需要和特点,建立特种专业队伍,储备有关特种装备(泡沫车、药剂车、联用车、气防车、化学抢险救灾专用设备)。依托现有资源,合理布局并补充完善应急救援力量;统一清理、登记可供应急响应单位使用的应急装备类型、数量、性能和存放位置,建立完善相应的保障措施。

(2) 应急队伍保障。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队伍以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为基础,以相关大中型企业的应急救援队伍为重点,按照有关规定配备人员、装备,开展培训、演习。

(3) 交通运输保障。在应急响应时,区交警部门组织对事故现场进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特别通道,最大限度地赢得救援时间。区交运局组织和调集足够的交通运输工具,保证现场应急救援工作需要。

(4) 医疗卫生保障。由区卫计局负责组织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医疗卫生保障,组织协调各级医疗救护队伍实施医疗救治,并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的特点,组织落实专用药品和器材。医疗救护队伍接到指令后要迅速进入事故现场实施医疗急救,各

级医院负责后续治疗。

(5) 治安保障。由临淄公安分局、事故发生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事故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维持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发动和组织群众,开展群防联防,协助做好治安工作。

(6) 物资保障。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储备应急救援物资;应急响应时所需物资的调用、采购、储备、管理,遵循“服从调动、服务大局”的原则,保证应急救援的需求。必要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动员和征用社会物资。

6.3 技术储备与保障

应急响应状态下,区气象局要为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救援决策和响应行动提供所需要的气象资料和气象技术支持。

利用重大危险源、重大事故隐患分布和基本情况台帐,建立重大危险源和化学品基础数据库,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提供基本信息。根据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有关内容,利用已建立的危险化学品数据库,逐步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信息系统,为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保障。依托有关科研单位开展化学应急救援技术、装备等专项研究,加强化学应急救援技术储备,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

6.4 宣传、培训和演习

(1) 公众信息交流。各级政府、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要按规

定向公众和员工说明本企业生产、储运或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危险性及其发生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广泛宣传应急救援有关法律法规和危险化学品事故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的常识。

(2) 培训。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对员工进行应急培训。

(3) 演习。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按有关规定定期组织应急演练;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定期组织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演习。应急指挥中心每年会同有关部门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一次应急演练。

6.5 监督检查

区安监局对危险化学品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监督和检查。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定义

危险化学品事故是指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和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等过程中由危险化学品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环境污染的事故(矿山开采过程中发生的有毒、有害气体中毒、爆炸事故、放炮事故除外)。

7.2 响应分级标准

按照事故灾难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将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响应级别分为Ⅰ级(特别重大事故)响应、Ⅱ级(重大事故)响应、Ⅲ级(较大事故)响应、Ⅳ级(一般事故)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时启动 I 级响应:在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和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等过程发生的火灾事故、爆炸事故、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泄漏事故,已经严重危及周边社区、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或可能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疏散转移 10 万人以上、或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或特别重大社会影响,事故事态发展严重,且亟待外部力量应急救援等。

出现下列情况时启动 II 级响应:在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和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等过程发生的火灾事故、爆炸事故、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泄漏事故,已经危及周边社区、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或可能造成 10-29 人死亡、或 50-100 人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 5000-10000 万元直接经济损失、或重大社会影响等。

出现下列情况时启动 III 级响应:在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和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等过程发生的火灾事故、爆炸事故、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泄漏事故,已经危及周边社区、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或可能造成 3-9 人死亡、或 10-50 人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 1000-5000 万元直接经济损失、或较大社会影响等。

出现下列情况时启动 IV 级响应:在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和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等过程发生的火灾事故、爆炸事故、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泄漏事故,已经危及周边社区、居民的生

命财产安全,造成或可能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一定社会影响等。

7.3 预案管理与更新

各级、各部门和各单位都要根据本预案和所承担的应急处置任务,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报区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备案。

本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所涉及的机构和人员发生重大改变,或在执行中发现存在重大缺陷时,由区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及时组织修订。区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定期组织对本预案评审,并及时根据评审结论组织修订。

7.4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经区政府批准后实施,由区安监局负责解释。

7.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之前发布的《临淄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7]3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现将《临淄区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4月27日

临淄区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全区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灾难(以下简称矿难)应急救援体系,及时有效地开展应急救援工作,防止事故灾难扩

大,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矿山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等法律法规规程和有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临淄区行政区域范围内的非煤矿山矿难防范和应急救援工作。

1.4 工作原则

(1)按照“政府监管、企业负责”的安全生产工作原则和安全生产责任制,对全区非煤矿山矿难应急救援工作实行分级管理。

(2)各有关部门和非煤矿山企业按照各自职责,制定完善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健全应急救援机制,依法规范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事故管理和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3)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安全发展”的科学理念。加强非煤矿井安全监控等基础管理工作,及时排查、消除各类隐患,做到控制事故,安全生产。

(4)采用先进的科学技术和救援装备,充分发挥专家作用,实行科学民主决策,确保全区非煤矿山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工作顺利开展。

2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组织机构

在区政府及区政府安委会统一领导下,区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统一指导、协调非煤矿山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工作。

区政府成立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指挥中心(以下简称指挥中心)。指挥中心的组成:

总 指 挥:区政府区长

副总指挥:区政府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副区长

成 员: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临淄公安分局局长

区安监局局长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局长

临淄交警大队大队长

区卫计局局长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区人社局局长

区广播电视局局长

事故发生地镇人民政府镇长(街道办事处主任)

临淄供电中心负责人

区内各通讯公司负责人

指挥中心办公室设在区安监局,由区安监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2.2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2.2.1 指挥中心

贯彻落实上级指挥中心各项工作部署,及时向上级汇报工作;领导、组织、协调和指导矿难应急救援工作;负责矿难应急救援工作重大事项的决策;负责发布事故灾难的重要信息;审议批准指挥中心办公室提交的应急处置工作报告。

2.2.2 指挥中心办公室

贯彻落实指挥中心各项工作部署,制定事故灾难应急处置工作程序、工作细则,开展具体工作;研究和协调解决矿难应急救援工作中的具体问题;检查、督促和协调指挥中心各成员单位和应急处置各专业组的工作;及时向市、区指挥中心应急救援工作重大事项;发布矿难有关信息,必要时可接受媒体采访;完成区指挥中心交办的其他任务。

2.2.3 区指挥中心成员单位的主要职责

区安监局:负责指挥中心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组织指导应急预案和救灾方案的制定和实施,指挥协调应急救援工作,收集信息,分析动态,预测趋势;指挥调动全区非煤矿山矿难应急资源,开展非煤矿山矿难应急救援的宣传、教育和预案的演练工作,牵头负责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临淄国土资源局:参与非煤矿山救灾方案的制定、实施,参与应急救援事故抢救和事故的调查处理等工作。

临淄公安分局:负责控制事故责任人,组织指挥维护矿区及事故关联地区的治安和社会稳定,保证应急救援等工作顺利进行。

临淄交警大队:保障救援线路的畅通,保障抢险、救援物资运输的公路畅通。

区交通运输局:保障应急救护物资的运输工作。

区卫计局:负责组织和协调事故受伤人员的医疗救治工作。

区人社局:负责做好伤亡人员善后处理的政策解释等工作。

区广播电视局:负责及时报道抢险救护情况,避免发生谣传、误传,维护社会安定,必要时协助治安警戒组发布疏散消息。

事故发生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现场施救、后勤保障和善后处理工作。

临淄供电中心:负责救援工作中的电力供应。

区内各通信公司:负责保持通信设备的畅通。

2.3 专业工作组

事故抢救组:负责组织、指导事故抢救方案的制定,在全区范围内协调、调度非煤矿山救护队和救灾所需的设备、物资,聘请技术专家。由区安监局负责人任组长,有关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事故发生单位、临淄国土资源局、临淄公安分局等部门及特聘技术专家组成。

后勤保障及善后工作组:负责组织救治受伤人员,维护矿区稳定和生活保障,死难人员的抚恤、亲属的安抚等后勤保障工作。由所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人任组长,成员由事故发生单位及区卫计局、临淄公安分局、临淄交警大队、区交通运输局、区人社局、临淄供电中心、区内各通讯公司等单位负责人组成。

2.4 抢险救灾现场指挥部

负责制定和组织实施事故抢救方案和作战计划,对抢险救灾的人、财、物进行统一调度使用,下达抢险救灾命令,批准救灾人员入井许可。

指挥长:由区政府领导或其指定的人员担任指挥长,事故矿矿长协助指挥长工作。指挥长负责组织实施事故抢救方案,积极营救遇险遇难人员,下达救灾命令,防止事故扩大;根据预案和现场实际需要指定副指挥长及其它指挥部成员,并明确分工,各司其职。

第一副指挥长:原则上由事故矿总工程师(技术负责人)担任,是指挥长的第一助手。其职责是组织制定营救遇险遇难人员的方案和处理事故的作战计划,组织编制保障抢险救灾工作正常进行的安全技术措施,经指挥长批准后实施。

机电副指挥长:根据作战计划,在企业范围内及时调集救灾所需的设备物资,提出需外购或外单位支援的设备、物资清单;组织对主要提升机、通风设施、变电所、主要排水泵等主要设备的运行状况进行有效监控,确保正常运行;保证提升运输系统完好,通讯系统畅通。

通风副指挥长:根据作战计划和指挥长的命令,对矿井风流进行监控和调度;对井下通风、粉尘及有害有毒气体、火情等情况进行监控。

后勤副指挥长:根据救灾作战计划,为抢险救灾组织和调集足

够的人、财、物；安排好抢险救灾人员的生活、伤员救治、家属安抚等后勤保障工作。

救护队长：根据救灾作战计划，全面负责领导指挥矿山救护队和辅助救护队。如与其他矿山救护队联合作战时，应成立矿山救护联合作战部，由发生事故的矿山企业的矿山救护队队长担任作战部指挥，协调各矿山救护队战斗行动。

3 预防预警机制

3.1 预防预警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搞好各类事故灾难的预防预警工作，是防止和减少事故发生的重要手段和工作环节。

(1) 针对我区的特点，非煤矿山企业主要危险来自井下的水、有毒有害气体和顶板等，所有矿井都存在发生事故的潜在可能。事故类型主要有透水、冒顶和有毒有害气体等。根据全区非煤矿山分布情况、地质特点、生产现状等分析，我区的凤凰镇、朱台镇等镇是重点防护区。

(2) 区安监局负责全区非煤矿山企业矿难事故信息的接受、报告和初步分析处理。

(3) 水患严重非煤矿山企业要在井口预警预报栏公布井下进行探放水的地点和时间，受水害威胁地点工作人员的通知办法和安全撤退路线。

(4) 非煤矿山企业要和当地气象、地震、水利以及供电部门建

立信息热线。一旦得到灾害性天气、地震、洪水、地质灾害及停电事故预报必须提前通知非煤矿山企业职工,必要时停止生产,人员不得下井。

3.2 报告制度

3.2.1 死亡事故上报程序

非煤矿山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立即报告区安监局、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区安监局、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向区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3.2.2 报告内容与时间要求

(1)报告内容:事故单位及所在地;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事故类别、伤亡(含失踪、中毒)人数及初步估计的经济损失;事故简要经过,对事故原因和性质、影响范围作出初步分析判断;事故抢救情况和采取的措施;对事故发展趋势的预测及请求上级帮助解决的问题。

(2)时间要求:报告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其相关部门的时间不得超过事故发生后1小时;逐级上报,每级上报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

4 应急响应

4.1 应急响应启动

区安监局、临淄公安分局、临淄国土资源分局等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立即向区指挥中心报告,确定是否启动本预案。确需启

动本预案的,各成员单位立即赶赴现场实施救援。

4.2 通讯网络

区委办公室值班电话:7220344;传真:7210358

区政府办公室值班电话:7220352;传真:7220180

区安监局值班电话:7163086;传真:7175298

临淄公安分局值班电话:7181557

临淄国土资源局值班电话:7181302

临淄交警大队值班电话:2139121

区卫计局值班电话:7181093

区交通运输局值班电话:7180056

区人社局值班电话:7310376

区广播电视局值班电话:7180397

凤凰镇人民政府值班电话:7680002

朱台镇人民政府值班电话:7780391

临淄供电中心值班电话:7177035

中国联通临淄分公司值班电话:7176000

中国移动临淄分公司值班电话:7155166

4.3 先期处置

事故发生后,非煤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必须立即按本矿的灾害预防和处理计划,成立现场救灾指挥部,积极采取措施抢救遇险遇难人员,防止事故扩大,并及时向上级报告。

按非煤矿山矿难级别,分别启动各级政府的非煤矿山矿难应

急预案。启动高级别应急预案时,事发地低级别预案先行启动。在低级别预案先行启动后,要密切注意和防止次生、衍生、耦合事件(事故)的发生。

4.4 指挥与协调

区级应急预案启动后,指挥中心负责统一指挥或指导,协调事故发生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开展应急救援工作。主要包括:组织协调事故发生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负责人、专家及救护队参与抢险救灾;指导现场抢险救灾方案的制定和实施;防止引发次生、衍生、耦合事件(事故);协调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提供应急保障,调度各方应急资源;部署做好维护现场通讯、交通畅通和治安秩序稳定工作;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应急工作进展情况;研究处理其他重大事项。

4.5 应急处置

应急预案启动后,相关应急指挥机构及现场抢险救灾指挥部应立即组织专家组、应急救援队伍和社会力量,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采取下列措施:

(1)尽快安全的撤出灾区人员,积极组织营救遇险遇难人员,及时救治受伤和中毒人员;非煤矿山企业和有关单位应当保护好事故现场,因抢救事故需要移动现场部分物品时,必须做出标志或绘制事故现场图,并详细记录;

(2)迅速找到并控制或消除事故的危害和危险源,防止事故

扩大；

(3) 根据事故性质迅速恢复被损坏的供电、通风、提升运输、排水、通讯等系统,确保抢险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并采取措施为遇险人员逃生创造条件；

(4) 根据救护队侦察情况迅速制定救灾方案和救灾作战计划；

(5) 为保证抢险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条件具备时,应在靠近灾区的安全地点设立井下救灾基地。井下基地的指挥由指挥部选派具有救护知识,并熟悉井下情况的人员担任。井下基地必须装有直通地面救灾指挥部的电话。

(6) 信息发布

指挥中心办公室会同区政府办公室,按照有关规定做好矿难信息发布工作。

(7) 应急结束

遇险遇难人员全部升井(特殊情况除外),事故隐患消除,并制定和采取了防范措施后经区矿山应急领导机构同意,现场应急指挥机构撤消,应急状态结束。

5 善后工作

5.1 善后处置

后勤保障及善后处理组要会同当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单位)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对事故中的伤亡人员及其亲属,要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

偿,并提供心理及司法援助。对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或部门的物资按价付款或归还。保险监管机构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做好有关单位和个人损失的理赔工作。

5.2 调查分析

事故调查组在事故处置阶段就应介入,以便收集有关一手资料。应急状态结束后,要通过下井勘察、现场模拟、计算以及找当事人调查询问、查阅相关图纸资料等手段,找出事故的原因、性质、责任、经验教训及防止类似事故发生的措施,并写出调查报告报区人民政府。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保障

指挥中心及成员单位和有关人员的联系方式保证能够随时取得联系,调度值班电话保证 24 小时有人值守。通过有线电话、移动电话等通信手段,保证各有关方面的通讯联系畅通。

非煤矿山企业负责保障本单位应急通信、信息网络的畅通。

6.2 队伍保障

(1) 指挥中心办公室设在区安监局。

(2) 各有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建立非煤矿山应急救援组织。

(3) 非煤矿山企业必须建立专职或兼职人员组成的矿山救援组织。并与邻近的专业救援组织签订救援协议。

6.3 技术保障

建立临淄区非煤矿山系统矿难应急救援专家库,为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各级应急领导小组可根据事故类别和严重程度随时调集相关专业专家协助事故的抢救、调查和分析。

各非煤矿山企业应有及时填绘的能反映实际情况的井上、下对照图,采掘工程平面图,通风系统图和避灾路线图等必备的图纸资料。

6.4 装备保障

救护大队和非煤矿山企业辅助救护队,必须按要求配备救援装备;不足或损坏、报废的,必须及时补充,并保证状态良好。

6.5 交通运输保障

区内非煤矿山发生矿难后,区非煤矿山矿难事故抢救组根据需要及时向指挥中心汇报,请求指挥中心出面协调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提供交通运输保障,做到在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运输安全畅通。事故矿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有关部门必要时要对事故现场进行交通管制,并根据需要开设应急救援特别通道,确保救灾人员、伤员、物资和器材运输畅通无阻、及时到位。

6.6 医疗卫生保障

凤凰镇、朱台镇人民政府必须加强急救医疗体系的建设,应明确1-2个矿难伤员救治定点医院。区卫计局组织区内各医院建立医疗救援小分队,与救护小队一同参加事故救援。各镇人民政府

府(街道办事处)要根据需要建立矿山矿难应急医疗卫生专业技术队伍或加强定点医院的建设,配备相应的医疗救治药物、设备和医护人员。

6.7 物资保障

凤凰镇、朱台镇人民政府以及非煤矿山企业应当建立应急救援设施、设备、医疗器械和药品的储备制度,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装备。

6.8 经费保障

事故救援资金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如暂时无力承担时,由所在镇人民政府协调解决,事故救援工作结束后向事故责任单位追缴。

7 监督管理

7.1 宣传、培训和演练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要定期举办矿难应急预案业务培训班。区安监局每半年至少要组织一次应急演练。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各级负责人和工作人员都必须熟悉区矿山较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及相关工作。

7.2 奖励与责任

对在矿难应急处置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

对在矿难应急处置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的,有关部门(单位)要依法给予责任人行政处分,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

法律责任。

8 附件

8.1 预案的管理与更新

区安监局根据情况变化,及时依法修订和完善本预案。

8.2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经区政府批准后实施,由区安监局负责解释。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的 通 知

(临政办字〔2017〕3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现将《临淄区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镇、街道和部门要抓紧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做到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投资到位、监管到位。负有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的部门,要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组织指导、协调和实施工作的管理,强

化督促检查,确保“十三五”安全生产规划目标顺利实现。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4月28日

临淄区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扎实做好“十三五”全区安全生产工作,依据国家、省、市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现状和面临的形势

(一)“十二五”安全生产取得积极进展和明显成效。“十二五”期间,在区委、区政府正确领导下,各级、各有关部门坚持“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的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理念,不断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健全安全生产监管体制机制,创新安全监管手段,强化安全生产基层基础,落实安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深入开展“打非治违”和隐患排查治理,推动重点行业领域安全整治向深度治理迈进,提升安全生产保障能力,严格目标考核,严肃事故责任追究,各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连续十六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均呈下降趋势,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向好。

(二)面临的形势。我区是依托齐鲁石化和矿产资源发展起来的老工业城市,特殊的产业结构决定了我区安全生产的压力长期存在、任务艰巨。抓好当前的安全生产面临着三大症结:一是诱发事故的“三违”主因未有效消除。分析“十二五”期间的生产安全事故,集中发生在工矿商贸、建筑施工、道路交通、消防和特种设备五大行业领域,主要是机械伤害、高处坠落、中毒和窒息、火灾、爆炸事故五大类,95%以上的事故原因是违章作业、违章指挥。近几年,生产安全事故也出现新特点新动向:检维修环节发生的事故比例逐渐增加;工艺或者设备因素开始显现,造成的安全隐患在国内同行业中都未曾遇到过。二是企业主体责任仍然没有落实到位。部分企业主要负责人不懂安全、不重视安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管理人员配备不能满足工作需要,职工违章作业屡禁不止,“五到位”难以真正落实。特别是,个别层次低、规模小、管理乱、职工素质差、设备老化、投入不足的小企业,对安全生产不重视、顾不上,职工不按章操作,设备不正常运行,容易出现事故。三是安全监管科学化、规范化水平亟待提高。部分行业和领域安全认识上有盲区,责任不够明确,缺乏担当意识,以上压下、推诿扯皮的现象仍然存在;在专业上缺乏专业性、技术性人才,专家服务功能没有涵盖各个行业领域,且存在部分服务机构超范围服务、乱作为搞事情、滥竽充数现象;在监管上缺乏信息化、智能化的科学监管手段,安全监管力量不足,监管触角难以全覆盖,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在有些企业尚未得到有效落实。

二、指导思想和规划目标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理念,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围绕全区科学发展主题和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主线,完善“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强化科技支撑、监管执法和应急处置能力建设,深入开展专项整治,夯实安全生产基础,构建安全生产法治环境,实现安全生产与经济社会同步协调发展。

(二)规划目标。到 2020 年,我区安全生产事故风险防控水平和全民安全素质全面提升,实现安全生产的信息化、智能化、精细化、网格化管理;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状况明显改善,企业安全保障能力和政府安全监管能力明显提升;安全生产技术支撑能力和事故应急救援能力显著增强,生产安全事故和职业危害事故得到有效防范,杜绝较大及以上事故,安全生产水平持续提升。

三、“十三五”安全生产主要任务

(一)健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制

1. 健全安全监管责任体系。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体系,建立“党政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企业全面负责、群众参与监督、社会广泛支持”的工作格局。完善部门安全工作职责,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实现区、

镇(街道)、村(居)安全生产责任全覆盖。充分发挥地方党委在安全生产理念、重大方针政策、干部考核选拔任用、安监队伍教育监督、重大隐患整改等重大问题上总揽全局的核心作用;进一步健全落实行政首长安全生产责任制,提高安委会的协调能力和执行力。

2. 完善安监部门综合监管职能。确立统一、高效、权威的安全生产综合监管体系,规范安全生产综合监管机构与专项监管机构的工作定位、工作层次及职能范围,明确综合监管的职责定位、权限范围和重点工作任务,推进各级落实安全生产责任,逐步将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定位于行使安全生产监察、监督的职能。

3. 明确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管职责。按照《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淄区政府工作部门安全监管基本职责的通知》(临政办发〔2014〕19号)、《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淄区工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暂行规定的通知》(临政字〔2017〕15号)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等要求,全面压实职责部门安全监管责任;建立完善负有安全监管监察职责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的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和权力清单,消除监管盲区和漏洞;加快实现各个行业领域安全监管的专业化、全覆盖;强化执法力量和经费保障,提高专业化监管水平。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 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企业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定义务,全面落实《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

责任规定》(省政府令第 303 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暂行规定的通知》(淄政字[2015]97 号)和《中共临淄区委 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意见》(临发[2016]6 号),切实做到安全生产责任到位、投入到位、培训到位、基础管理到位和应急救援到位。推动企业建立健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实现风险管理控制和事故隐患自查自报自改闭环管理。推动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和运行,加强班组管理、岗位管理和现场管理,完善细化企业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推动企业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落实,加强职业病危害申报、警示告知、日常监测和定期检测、职业卫生宣传培训、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和职业卫生“三同时”、职业健康监护等制度运行和职业病危害源头治理。推动企业开展第三方安全生产服务,加大安全资金投入,强化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大力开展安全文化建设,普及安全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素质。推动企业安全生产诚信约束机制,将企业安全生产诚信情况纳入社会信息体系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对列入失信“黑名单”的企业,在经营、投融资、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评选表彰、进出口、出入境、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

(二)健全完善网格化监管机制

1. 扎实推进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两个体系”建设。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和省政府“两个体系”建设要求,分行业明确企

业危险源分级管控及应急处置措施,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工作机制,实现企业安全管理的精细化和标准化。明确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的隐患排查治理监管责任、企业的隐患排查治理主体责任。把“两个体系”建设作为安全生产检查、督查的重要内容,依据《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省政府令第303号),切实加强对企业履行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主体责任的执法检查。

2. 全面深化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按照安全生产“五级五覆盖”和《临淄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村居安全管理规范化建设的指导意见》(临安字〔2015〕7号)要求,指导所有村居配设安全生产网格员,并纳入村干部年度考核,与个人补贴、奖励、评先树优等挂钩。大力推进安全生产网格化建设,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发挥好村居网格员的作用,打通安全管理最后“一公里”,全面落实村居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3. 创新安全管理考核体系。改革安全管理考核方式,对镇(街道)考核由区重点部门分项考核。坚持重心下移、关口前移,着力加强镇(街道)安监力量建设,切实提高一线安监队伍素质和监管能力。改变过去只看结果、不看过程的安全生产考核方式,促进安全生产管理由结果控制向过程控制转变,把安全监管的重点放在平时。完善安全生产责任目标考核办法,强化事故控制指标和责任落实的硬约束作用,将安全生产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领导干部政绩业绩考核和评优评先的内容,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书、约谈、“一票否决”等制度。

(三) 深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综合治理

以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矿山、建筑施工、消防、民爆、冶金、特种设备、公用事业、输送管线和涉氨、涉毒、涉爆等行业领域和公共安全场所为重点,深入开展各类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突出抓好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时段、重点企业、重点环节、重点工艺、重点产品的安全监管,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和违规违章行为,全面提升重点行业安全监管保障能力,推动行业领域安全监管向法治化、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发展。

1. 道路交通。以深化道路交通“平安行·你我他”行动为载体,全面推进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推进公路交通监控系统、交通指挥集成平台和交警执法站建设,在国省道和重点县乡道路建成比较完备的智能交通安全系统。加大镇(街道)交通管理服务站、村(居)交通管理服务室建设,配齐交通安全管理员和协管员,落实工作经费保障。加强农村地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推进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建设城市智慧交通管理系统共享平台。健全道路交通事故信息发布机制,推动落实社会单位道路交通安全责任追究工作。

2. 消防。全面推行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和重点单位户籍化管理,健全火灾隐患常态化排查治理和重大隐患分级治理机制,强化消防安全责任落实。配备举高、专勤等特种消防车辆以及大功率灭火和抢险救援车辆;按标准配备灭火抢险救援装备、消防员基本防护和特种防护装备;推进装备评估结果应用和战勤保障体系

建设。完成缺建消防站建设和危旧消防站改造,2020年市政消防栓建有率达到100%。加强高层建筑、地下工程、石油化工等特殊火灾扑救研究和演练。发展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全面完成镇(街道)消防队伍建设达标任务。加强消防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加快培育和规范发展消防设施维修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技术服务机构。

3. 建筑施工。深入开展安全专项治理,突出高支模、深基坑、脚手架等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及建筑起重机械、施工用电等重点危险源,持续排查整治建筑施工安全隐患,严格闭环整改。落实工程参建各方主体责任,实施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强化建筑业企业三类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考核;完善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加强安全生产许可的动态管理,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规范化建设。严厉打击不严格履行法定程序,无资质或超资质承揽工程,违法分包、转包等非法违法行为,发挥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作用,营造“诚信激励、失信惩戒”的市场环境。支持大型建筑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组织施工安全预警预防、应急救援、危险源控制等关键技术攻关,加快施工安全新技术成果转换应用。完善建筑施工安全监督制度和安全监管绩效考核机制,强化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严格安全生产责任追究,严肃查处施工安全违法违规行爲。探索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强化安全监督机构辅助力量。鼓励建设单位聘用专业化社会机构提供安全风险咨询管理咨询服务。

4. 煤矿。开展专家现场“会诊”和重大技术难题攻关,着力解决影响煤矿安全生产的重大关键问题。深入开展煤矿“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科技强安专项行动,推进采掘运机械化改造,加快淘汰炮采炮掘,力争在超厚超薄、构造复杂煤层机械化开采上实现突破。推广使用单轨吊、无轨胶轮车、卡轨车等先进装备,逐步取消地轨、架空线、小绞车和普通矿车。推进“智慧化矿山”建设,逐步实现井上下人员、设备、生产作业环境以及主要生产系统的远程监测监控。到 2020 年我区煤矿采煤和掘进装载达到机械化。实施安全质量全面达标工程,推进安全质量标准化动态达标和岗位达标。健全完善区队、班组建制,突出抓好后备区队长、班组长选拔培养,加快形成管理人才培养的良性机制。努力实现职业安全健康管理目标,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强度)和个人接触水平基本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煤矿安全规程》相关规定。健全煤炭管理部门和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调度指挥机构,完善应急值守、信息报告、处置决策、救援协调、现场指挥等制度。

5. 非煤矿山。按照市关于非煤矿山转型升级提高安全环保节约质效管理水平有关规定,大力促进非煤矿山转型升级,提高安全、环保、节约、质效管理水平。对非煤矿山企业开展再排查、再摸底,全面开展“打非治违”工作,从速消除一批安全隐患,做到不留盲区、不漏一企。提高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准入门槛,严格审查新上项目的条件和手续,“十三五”期间原则上不再新批非煤矿山项目。对全区非煤矿山企业进行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矿产资源开

发利用、质量效益等四个方面的综合评级,通过评级,实现非煤矿山发展壮大一批、规范提升一批、关闭淘汰一批。所有地下开采矿山按照《山东省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安全生产技术与管理规范》(DB37/T2762-2016)整改提升,凡达不到标准要求的,一律不得生产。健全完善非煤矿山风险分级管控体系、隐患排查治理体系、行政执法体系和综合信息平台,实现省、市、区县、矿山企业“三个体系”信息互联互通,提高监管效率和防控常态化、规范化、智能化水平。强化矿山设备设施安全管理,着力抓好矿山企业特别是地下开采矿山通风防火、提升运输、防治水、采空区“四个关键环节”的安全生产。

6. 危险化学品。严格把好化工项目准入关,提高危险化学品项目准入门槛,从源头控制新增高风险化工项目。推动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实施化工企业“三评级一评价”,充分利用安全、环保、节能倒逼机制,发展壮大一批、规范提升一批、关闭淘汰一批化工生产企业,提高安全生产保障能力。持续抓好“两重点一重大”企业的安全监管,对合成氨、炼油以及涉及硝基物产品等重点行业企业,危险工艺生产装置和易燃易爆危化品仓库、油气罐区、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等重点部位,检维修和动火、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以及化工装置试生产、开停车等关键环节,实施重点监控。继续推动化工企业加大安全技术改造力度,全面完成“两重点一重大”生产储存装置设施的自动化控制提升;强化危化品企业安全设计管理,消除设计缺陷,提高装置的本质安全水平。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

理,指导企业采用先进工艺危害分析方法,开展过程风险评估,加强风险管控。落实油气输送管道隐患整改责任,强化监督检查,全力打好油气输送管道隐患整治攻坚战。

7. 工贸行业。以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为主线,突出治理重点环节和部位:冶金行业以冶炼高炉平台炉身炉顶、转炉吹炼和浇铸、有限空间作业、煤气氧气、高温熔融液体和高温物体公路运输等为重点;建材行业以高温窑炉、水泥储存的清仓作业、煤粉制备等场所和生产环节为重点;机械行业以防止物体打击和机械伤害为重点;轻工行业以防止液氨等有毒有害气体泄漏、中毒和火灾、粉尘爆炸等为重点;商贸行业以仓储消防安全、车辆交通安全、特种设备、外来施工队、特种作业人员等为重点;突出液氨使用、煤气使用及易发生粉尘爆炸事故企业的安全管理、企业交叉作业安全管理、受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企业外包工程安全管理,严格查处和纠正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行为,坚决禁止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生产、对隐患排查治理实行台账管理和闭环管理,切实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开展自动报警与安全联锁专项改造,重点在煤气危险区域安装固定探头,实现连续监控检测,提高自动报警能力;推广使用安全联锁技术,提高自动化程度。健全烟花爆竹经营、运输、储存和燃放各环节安全监管机制,强化监管,严肃查处非法违法行为。

8. 民用爆炸物品。加强隐患排查制度落实,要进一步完善各类应急预案并按要求开展各类应急演练。发展并应用安全生产预

警、监控、检测和防护等技术手段,实现对民爆企业危险作业场所的有效监控和风险防范。广泛普及各类安全常识,着力提高员工安全防范技能。

9. 农业机械。全面实施《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63 号),大力推进农业机械安全监管方式转变。深入开展“平安农机”创建活动,积极探索“平安农机”标准化、规范化示范站点建设。强化示范项目带动,全面提高农机事故勘查装备水平和服务能力。建立完善农机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队伍培训和农机事故实战演练,全面提升农机安全应急管理规范化建设水平。有效推广应用移动式农机安全检测技术和农机驾驶人考试装备,提升重要农时季节、关键生产环节和重点机械设施的农机安全监管能力。

10. 特种设备。督促特种设备经营和使用单位认真落实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义务、责任和要求。依法落实质监部门特种设备安全综合监督管理责任,推动行业管理部门依法落实管理责任。重视系统性风险和隐患的排查治理,构建以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为主体的隐患排查治理机制,提高隐患治理实效。

(四) 全面推进安全生产法治建设

1. 加强安全生产法制建设。抓住国家全面推行依法治国和新《安全生产法》实施的机遇,全面推进依法治安、依法行政。抓好《安全生产法》及配套法规规章的贯彻落实,全面加强安全监管,推进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根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打造“三

最”城市的要求,按照实施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的要求,整合完善内部机制,切实做到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

2. 全面推进依法治安。健全安全生产法治保障体系,对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梳理出安全生产监管职权和责任清单,及时向社会公开,切实做到监管执法不缺位、不越位。完善科学执法制度,按照统筹兼顾、突出重点、量力而行、提高效能的原则,科学制定年度执法计划,明确重点监管对象、检查内容和监管措施。改进执法方式,完善执法手段,提高执法效能。采取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案件执法信息,提高执法透明度和公信力。

3. 加强执法监督。认真贯彻落实《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建立行政执法行为审议制度和重大行政执法决策机制,依法规范执法程序和自由裁量权,评估执法效果,防止滥用职权。健全内部案件调查与行政处罚决定相对分离制度,规范执法行为,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加大刑责治安力度,加强安全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领域违法犯罪行为。

4. 加强执法能力建设。完善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体系,强化执法力量,优化安全生产监管人员结构。加强和规范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明确安全监管责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5〕20号文件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15〕48号)要求,强化安全监管机构建

设,健全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经费保障机制,将执法经费纳入财政保障范围,明确执法经费的使用范围、审批程序、保障措施。按照国家和省执法装备配备标准要求,配齐执法装备和执法人员个人防护用品,改善执法工作条件。执法人员全部配齐便携式移动执法终端。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能力建设标准,开展监管监察执法规范化建设。

(五) 大力实施科技强安战略

1. 推进科技强安工作。坚持在产业结构调整中同步压减不安全因素,对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生产能力、工艺技术和产品装备,按照规定予以淘汰。坚持在产业升级改造中同步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大力推广应用国家《安全生产先进技术指导目录》等标准规范确定的先进工艺技术及新型装备。支持科研机构、大企业和个体经济组织,成立安全生产科技研发中心,开展安全领域基础性、综合性、前瞻性科学研究,推进生产工艺自动化。

2. 推进安全生产信息化。立足现有的行业安全监管系统,充分运用现代物联网技术,加快推进智慧安监系统建设,实现智能管理,提高监管效能。进一步加强企业数字化和安全自动装置建设,积极推广先进适用的安全技术、装备,促进安全产业发展,提升技术装备水平,淘汰落后产能,不断提高自动化和信息化水平,提升企业安全保障能力。

(六) 完善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

1. 健全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构建快速响应、相互补充、协同

作战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实现快速反应、科学处置,切实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全面加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构建设,充实基础力量,提高应急管理能力和救援决策水平。推进大中型企业、高危行业企业全部设置或指定安全生产应急机构,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人员。加强各相关职能部门、企业和应急救援队伍间的应急协作,形成应急救援联动机制。

2. 加快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加强区域性和重点行业领域应急救援基地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保障有力的应急救援体系。鼓励和支持化工企业聚集区、矿产资源聚集区开展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一体化示范建设,增强辐射救援能力。加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专业装备配备,强化应急物资和紧急运输能力储备,健全应急物资的维护、补充、更新、调运机制,提高应急救援物资保障能力。

3. 加强预案管理和应急演练。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应急预案体系,加强动态修订和完善,建立完善应急预案备案制度,加强企业应急预案与政府相关应急预案的衔接。建立应急预案演练制度,定期组织开展政企联合、社企联动、多部门协作等形式的应急演练,不断提高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和针对性。

4. 提高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强化应急值守,加强舆情监控,及时准确发布事故信息,正确把握舆论导向。提高事故单位先行处置能力,努力掌握现场应急处置的主动权。赋予企业生产现场带班人员、班组长和调度人员遇到险情时第一时间下达停产撤人

命令的直接决策权和指挥权。加强事故现场指挥协调,落实通告、警戒、疏散等必要的应急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和引发次生灾害。加强事故单位与政府应急救援的联动,统筹好各类应急救援力量的协调运用。建立事故应急救援分级指导、总结评估和考核奖惩制度,不断提高应急管理和救援水平。

(七) 完善长效管理机制

1. 健全源头监管机制。坚持安全生产高标准、严要求,严把招商引资新上项目安全生产关。牢固树立安全规划的理念,健全会商、评估制度,把好规划制定的安全关。健全完善企业诚信申报、中介依法评价、政府部门从严把关“三位一体”的安全生产准入责任体系,构建科学有效的源头安全监管机制。加大对新、改、扩建项目的监督检查力度,严格施工许可、资质审查,加强施工过程监督管理,坚决杜绝非法违法建设项目。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总要求,采取“四不两直”的方法,纵深推进打非治违,持续强化安全生产大检查。强化多部门联合执法,打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查纠各类重大安全隐患,构建常态化工作机制。落实重大隐患挂牌督办和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一票否决”制度。

2. 加强事故调查处理和责任追究。建立健全完善事故通报警示制度。细化完善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职责、任务、权限、程序、时限、要求等,构建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科学化工作机制。进一步规范事故调查处理程序,提高调查处理效率,严格事故责任

追究和落实。加强事故整改防范措施情况的落实。

3. 强化安全生产宣传和教育培训。开展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知识进企业、进学校、进乡村、进家庭活动,在新闻媒体开设安全生产专栏。开展“安全生产月”等宣传活动,深化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创建工作,加强安全社区建设。加大生产安全事故公开曝光和警示教育力度。区总工会要开展“查身边隐患、保职工安全、促企业发展”群众性安全生产活动,共青团、妇联、工商联以及各类社会组织和中介机构要广泛开展与安全生产相关的公益活动,引导广大群众认真查找、防范、化解身边的安全隐患。完善有奖举报制度,鼓励广大群众踊跃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高危行业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经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加强企业全员安全培训,一线操作工必须先培训后上岗。将安全防范知识纳入国民教育范畴,加强逃生自救技能训练。

四、重点工程

(一)智慧安监系统建设工程。系统应用微信、APP、GIS 和实时远程视频等技术,建设通用的、开放性的安全生产综合监管信息平台,推进安全生产在企业自查、安全生产督查、应急救援、安全生产诚信、宣传教育等方面的信息化建设。

(二)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能力建设工程。建设区、镇(街道)安全监管执法能力与技术保障体系。保障安监执法队伍工作条件,保证全区各级安全生产执法人员培训到位,完善专业技术装备

配置,提升监管监察执法能力。

(三)安全生产宣教工程。健全完善安全生产新闻发布制度、应急协调制度和舆情监控制度。加强具有地方特色安全宣教品牌建设。构建安全文化引领工程,着力培育安全理念文化、安全制度文化、安全环境文化和安全行为文化,把安全理念、安全制度转化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企业和从业人员的思想共识和自觉行为。

(四)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建设工程。按照建成安全生产管理“一张网”、绘制安全生产网格“一张图”、建立安全生产网格“一本台账”、建立网格化管理“一个平台”、配发网格员“一个终端”、建立网格化管理“一套制度”“六个一”的要求,全面完成村居安全生产网格化建设,实现常态化、精细化管理。同时,积极探索推进企业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实现与村居网格员配合协作、无缝对接。充分发挥安全网格员作用,构建“立体式、全覆盖”的安全监管体系。

(五)油气和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治理工程。建立全区油气管道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在线路规划、土地利用、管道保护、第三方施工、高后果区监、应急处置等各方面的管道安全管理决策支持功能。在全区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推广应用工业电视监控系统、可燃有毒气体泄漏检测报警系统、安全联锁系统等安全保障技术,实现全过程、全方位、全时段管理,提升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技防水平。

(六)非煤矿山采空区治理工程。矿山企业停办或者关闭前,

要认真履行采空区治理义务,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按照区政府明确的非煤矿山采空区监管职责,正在生产的地下非煤矿山采空区,按照非煤矿山采空区安全隐患专项整治要求,强化措施落实,加大推进力度,确保隐患专项整治任务按期完成并验收合格。采用崩落法、空场法开采的地下金属矿山,全部改造为充填法或进行嗣后充填。对关闭、废弃或责任灭失的非煤矿山采空区,国土部门负责按照相关部署要求,全面摸清底数,逐一编制治理方案,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进行全面治理,按期完成治理任务。

(七)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体系工程。继续深化道路交通“平安行·你我他”行动,完善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体系机制建设。构建公路智能交通安全体系,建设公路交通监控系统、公安交通指挥集成平台和交通安全执法服务体系,构建覆盖国道、省道和部分重点道路的智能交通安全系统,实现对人、车、路、环境等道路交通基本要素的实时监控和动态组织管理。构建农村交通安全治理体系,加大农村地区管理力量和资金投入,整改一批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压减一批农村道路交通事故。以客运车辆为重点,在客运企业推广建立主动安全教育理念,组织客运驾驶人开展防御性驾驶专题培训和集中教育。构建交通安全素质教育宣传体系,依托中小学校、科普基地、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资源,建立一批以体验、互动为主要内容的中小學生(幼儿)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基地。

五、保障措施

(一) 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理念。强化红线意识,始终把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条红线,把安全生产与转方式、调结构、促发展、惠民生紧密结合起来,主动参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落后产能淘汰退出,放大安全生产工作成效,实现安全生产与经济社会同步协调发展。杜绝降低安全标准、违反安全规定的所谓“一站式服务”,确保城市安全运行、企业安全生产、公众安全生活。

(二) 完善安全生产综合政策。完善城乡规划、设计和建设安全准入标准,严格规划准入。完善产业政策,严格限制建设高风险项目。建立安全生产投入多元化保障体系。制定政策鼓励和支持安全生产产业规模化、集约化经营。加大信贷支持安全生产工作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对有偿还能力的公共安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企业安全技术改造项目给予贷款支持。建立健全有利于安全生产的财政、税收、信贷政策,提高高危行业准入门槛,淘汰浪费资源、破坏生态环境、安全保障水平低的落后产能,提高本质安全水平。

(三) 加强规划衔接和实施评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组织编制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规划,分解细化和完善规划任务,制定具体实施方案,逐级分解落实规划的主要任务、政策措施和目标指标,加快启动规划的重点工程,对重点工程提出建设目标、建设内容、进度安排,做好年度工作计划与规划的衔接,积极推动规划实施,确保规划主要任务目标如期完成。

(四)强化社会舆论监督。完善和规范安全生产信息发布制度,发挥新闻媒体安全生产宣传和监督作用。加大电视、广播、网络、报刊杂志等媒体普及安全知识的力度,对企业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进行经常性的媒体曝光。充分利用政务微博、政务微信等新媒体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7]4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有关成员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临淄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4月28日

临淄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贯彻落实“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森林防火工作方针,切实做好各项应急处置森林火灾工作,正确处理因森林火灾引发的紧急事件,确保在处置森林火灾时反应及时、决策科学、措施有力、指挥有序,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有效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森林防火条例》《国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山东省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淄博市人民政府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淄博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临淄区境内发生的森林火灾应对工作,不包括城市市区发生的森林火灾。

1.4 工作原则

(1) 坚持统一领导、统一指挥。森林火灾应对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在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区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部统一组织指挥和调配各类扑火力量。

(2) 坚持分工协作、全面保障。本预案涉及的各部门和有关单位,应根据本部门、本单位在森林防火工作中应履行的职责,落实各项保障措施。

(3) 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火灾应对工作中,确保扑火人

员和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切实保护森林火灾发生地重要目标和重要设施安全。

(4)坚持属地为主、分级负责。森林火灾发生后,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应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本预案开展处置工作。

(5)坚持快速出击、科学扑救。尊重扑火规律,采取“阻、打、清”相结合,打早、打小、打了,提高首次扑救成功率。

(6)坚持以专为主、专群结合。在扑火力量使用上,以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公安消防、驻军和武警、民兵预备役力量为主,其他经过训练的或者有组织的群众性力量为辅。

(7)完善机制、强化基础、常备不懈原则。各级各有关部门既要落实预防森林火灾各项措施,更要做好紧急应对突发森林火灾思想准备、机制准备和工作准备,做到未雨绸缪,有备无患。

1.5 预案启动条件

1.5.1 区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火情报告后,密切注视火情动态变化,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经区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部总指挥批准,启动本预案。

(1)火场持续2小时仍未得到有效控制的;

(2)在重点林区内,受害有林地面积已超过1公顷以上,火场仍未得到有效控制的;

(3)造成人员伤亡的;

(4)威胁居民区和重要设施安全的;

(5)发生在国有林场或重点林区内,靠林场或镇、街道自身力量难以控制,有可能造成重大损失的;

(6)其他需要区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部组织指挥扑救的。

1.5.2 市森林防火指挥部或区政府领导指示启动本预案时,启动本预案。

2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2.1 森林防火指挥体系

(1)临淄区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部是全区森林火灾应急处置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区森林火灾预防和应对工作。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林业局,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

(2)有森林防火任务的镇(街道)、国有林场应当设立森林防火领导小组,具体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森林防火工作落实。

2.2 扑火指挥

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由当地森林防火指挥机构负责指挥。

镇(街道)森林防火领导小组负责指挥扑救本行政区域内森林火灾,区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给予指导和支持。坵皋林场森林防火领导小组在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负责组织扑救其经营管理区内森林火灾。

跨镇(街道)界的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由相关镇(街道)森林防火领导小组指挥,区政府森林防火指挥部负责协调和指导。

跨区增援(支援)的森林火灾扑救工作,按市政府森林防火指挥部要求,由区政府森林防火指挥部统一协调和指挥。

森林防火指挥部根据需要在火灾现场成立火场指挥部。火场指挥部是扑火现场的最高指挥机构,参加扑火的所有单位和人员均应服从火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2个以上镇(街道)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参加辖区或跨区域森林火灾扑救时,由区政府森林防火指挥部统一协调指挥。火场指挥部开设和有关保障由火灾发生地政府组织实施。

驻临淄部队和武警部队执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依照《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内部设立相应级别的部队扑火指挥机构,在区森林防火指挥部的统一领导、指挥下,具体负责参加扑火部队的组织指挥工作。

2.3 区政府森林防火指挥部组成与职责

指 挥:区政府分管副区长

副 指 挥: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林业局局长,临淄公安分局局长

组成单位:以下部门单位为区政府森林防火指挥部组成单位,在区政府森林防火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履行相应的森林火灾应对职责。

区林业局:贯彻执行区政府森林防火指挥部有关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的部署要求,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参与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协调督促应急救援队伍做好火灾处置工作;全面掌握火场动态,汇总分析信息,提供应急救援服务;组织领导查处森林火灾案件;提报重大以上森林火灾事故调查报告。

区发改局:会同区林业局协调落实森林火灾基本建设项目建设资金。

区教育局:负责做好全区中小学生的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工作;协助组织学生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或转移。

临淄公安分局:负责火灾发生地治安管理和指导依法查处森林火灾案件,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或转移。

临淄交警大队:负责火场周边道路交通管制工作。

临淄消防大队:负责组织指挥消防部队开展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区民政局:组织核查报告灾情,申请、管理、分配灾民救济款物;组织指导救灾捐赠;负责区级救灾物资的组织调拨供应;负责紧急转移受灾群众临时安置和基本生活救助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筹集拨付森林火灾扑救所需资金。

区住建局:负责全区风景名胜区森林火灾应急救援的协调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保障扑火物资和增援人员的公路无障碍运输工作。

区农业局:负责林区农业生产防火宣传和管理工作。

区水务局:提供水库及水源地等相关资料,配合做好以水灭火工作。

区卫计局:负责调集卫生技术力量,做好灾区卫生防疫和受伤人员的紧急救治工作。

区体育局:负责做好区登山协会会员的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工作。

区旅游局:配合森林景区的防火工作,加强对旅行社导游队伍的防火宣传教育,要求导游在带团行程中提醒游客不带火种进山,服从当地的有关安全管理,确保安全。

区安监局:负责协调指导有关单位做好事故应急响应,协调区政府相关部门做好应急救援工作并为事故应急工作提供响应支持。

团区委:负责全区团员青年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工作;配合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开展森林防火宣传工作。

区人武部:负责组织指挥民兵预备役力量开展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72630 部队:负责组织指挥驻军部队开展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区广电局:组织发布火灾现场森林火险等级,负责森林火灾扑救、火灾案件查处等信息及英模人物的宣传报道工作。

中国移动临淄分公司、中国联通临淄分公司:负责为火场指挥建立起有线、无线通信联系,保证信息传递畅通。

临淄供电中心:负责保障火场应急用电供应。

区气象局:负责火场附近实时气象观测,在火场附近设置移动气象观测点;组织气象专家对气象数据进行分析,提供火场附近的气象要素实况,火场及周边天气预报预警,发布森林火险气象等级预报;在有作业条件的情况下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2.4 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组成与职责

区政府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下设综合调度组、指导协调组和支持保障组,根据需要设立信息发布组和外地支援协调组。

2.4.1 综合调度组组长及职责任务

由区林业局牵头,区政府森林防火指挥部成员单位有关人员和指挥部办公室工作人员组成。

负责传达落实国家、省、市、区委、区政府领导有关扑火工作的指示精神,根据区政府森林防火指挥部的部署和要求,通知和督促有关部门落实;根据火灾扑救需要协调区政府森林防火指挥部成员单位按各自职责任务开展工作,必要时申请调度森林航空消防飞机支援灭火;及时与火灾发生地森林防火领导小组办公室沟通了解火灾扑救情况,起草上报扑火信息和对外信息发布;及时处理反馈国家卫星林火监测信息;及时上报重大以上森林火灾报告。

2.4.2 指导协调组组长及职责任务

由区林业局牵头,区政府森林防火指挥部成员单位有关人员和指挥部办公室工作人员组成。

火场指挥以火灾发生地当地政府指挥为主,指导协调组主要履行指导协调任务,主要职责是:负责收集火场信息、分析火场发展态势,对森林火灾应对工作提供政策、技术咨询与建议;指导火灾发生地政府森林火灾扑救;协助森林火灾发生地政府落实上级领导指示精神;根据火灾发生地森林防火领导小组办公室申请协调调拨扑火物资,调动扑火增援力量。

2.4.3 支持保障组组成及职责任务

由区林业局牵头,区政府森林防火指挥部成员单位有关人员和指挥部办公室工作人员组成。

在火灾发生地人民政府不能满足保障供应的情况下,以及航空灭火等方面的后勤保障事宜,由区支持保障组协调补充扑火物资和生活保障及其他相关保障落实,承办区政府森林防火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宜。

3 预警、监测和信息报告

3.1 火险预警

(1)预警级别:根据森林火险等级、火行为特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森林火险预警级别划分为四个等级,由高到低依次为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预警。

(2)预警发布:区气象、林业、广电、通信等部门加强会商,及时制作森林火险气象等级预报、森林火险预警信息,并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等主流媒体和网站、手机短信息等向涉险区域相关部门和公众发布。涉险区域内的移动、电信、联通等通信运营商应优先发布预警信息。

(3)预警响应:预警地区各级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及其有关部门应密切关注天气情况和森林火险预警变化,按照《山东省森林火险预警响应状态暂行规定》,细化各级预警级别和响应措施,落实森林火灾预防责任,加强森林防火巡护、卫星林火监测和瞭望监测,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和森林防火宣传工作,加强火源管理,落实

防火物资装备,各类森林消防队伍进入相应待命状态。

各级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根据预警级别对预警地区森林防火工作进行督促和指导。

3.2 林火监测

区政府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接收市森林防火指挥部通报的火情、火警及卫星热点监测图像,核查火情地点,迅速上传下达。火灾发生地充分利用林火视频监控、人工瞭望、护林员巡查等手段,密切监视火情,及时向区政府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火情动态。

3.3 信息报告

各级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要按照“有火必报、报扑同步”的原则,及时、准确、规范、逐级报告森林火灾信息,通报受威胁地区有关单位和相邻行政区域森林防火指挥机构。

下列森林火灾信息,事发地政府及林业主管部门应立即核实并在1小时内向区政府和区政府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区政府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应及时向区政府报告,同时向市政府森林防火指挥部报告:

- (1) 区坨皋林场辖区内发生的;
- (2) 威胁居民区、重点林区和重要设施的;
- (3) 可能导致人员伤亡和重大经济损失的;
- (4) 在区、镇、街道结合部500米内发生的,且可能蔓延到其他镇、街道的;

(5) 发生在连片面积 5 公顷以上的林地内,过火面积已超过 1 公顷,且火势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

(6) 其他需要区里救援的。

其他区域发生的森林火灾信息报告,根据《山东省森林火灾信息报送处置暂行办法》规定执行。

4 森林火灾的应急响应

4.1 逐级响应

根据森林火灾发展态势,及时调整扑火组织指挥机构和力量。火灾发生后,根据火灾初判由镇(街道)森林防火指挥机构第一时间采取响应措施,逐级启动镇(街道)森林火灾预案应急响应,区政府森林防火指挥部根据分级响应启动条件采取相应的响应措施,及时启动区级预案应急响应。

4.2 响应程序

根据火灾情况报告,当火情出现符合区级预案响应条件时,经区政府森林防火指挥部指挥批准,启动本预案应急响应。区政府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通知有关成员单位、联络员和有关人员启动应急响应。在森林火灾全部扑灭、火场清理验收合格、次生灾害后果消除后,由区政府森林防火指挥部决定终止应急响应,恢复正常森林防火工作秩序。

4.3 响应措施

森林火灾发生后,各级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根据响应级别采取以下响应措施:

4.3.1 扑救火灾

立即就近组织森林消防专业队和基层应急队伍赶赴现场处置,力争将火灾扑灭在初起阶段。必要时,组织协调当地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公安消防部队等救援力量,申请森林航空消防飞机增援扑救。各扑火力量在当地森林防火指挥机构的统一调度指挥下,明确任务分工,落实扑救责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组织未经培训的人员扑救森林火灾,严禁动员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以及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扑救工作。

4.3.2 转移安置人员

当居民点、人员密集区受到森林火灾威胁时,及时采取有效阻火措施,制定紧急疏散方案,有组织、有秩序地疏散居民,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群众安置工作,确保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和必要的医疗保障。

4.3.3 救治伤员

迅速将受伤人员送医院治疗,对重伤人员根据病情需要及时实施异地救治。必要时卫生计生部门组织医疗卫生应急队伍赶赴火灾发生地,设立临时医院或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

4.3.4 保护重要目标

当军事设施、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输油气管道、电力、通信等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受到火灾威胁时,迅速调集相应专业消防队伍,通过开设隔离带、消防障碍物等手段,全力消除威胁,

确保目标安全。

4.3.5 扑火安全

扑救森林火灾过程中,现场指挥员为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负责掌握火场天气情况,认真分析地理环境、火场态势和火情变化,注意可能发生危险的地段,选定安全避险区域和撤离路线,针对可能出现的各种突发情况做好应急准备,确保扑火人员的安全。应当设置安全员,负责扑火前检查参加扑火人员携带防护机具和配备紧急避险装备情况,接近火场时观察可燃物、地形和气象条件等情况,扑火过程中预判不安全因素和危险征兆,并及时报告。

4.3.6 伤亡人员安抚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和遇难者家属抚慰工作,启动对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人员的医疗、抚恤工作。

4.3.7 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火灾区域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传播谣言等违法犯罪行为,在加油站、化工厂、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加强治安巡逻,维护社会稳定。

4.3.8 信息调度与报告

发生森林火灾后,火场指挥机构要及时调度火情信息和扑救工作进展,研判火情发展动态和资源保障需求,并安排专人向森林防火指挥机构逐级报告火场动态信息。采取各种通信渠道和手段架设火场应急通信网络,确保森林火灾扑救工作信息传递畅通,报告的信息内容详实准确。

4.3.9 发布信息

授权发布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并利用森林防火网站、官方微博等多种途径,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向社会发布经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审定的森林火灾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发布内容包括起火时间、火灾地点、过火面积、损失情况、扑救过程和火案查处、相关责任追究情况等。

4.3.10 火场清理

森林火灾扑灭后,继续组织人员做好余火清理工作,划分责任区域,并留足人员看守火场48小时以上。经当地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检查验收,达到无火、无烟、无气后,扑火人员方可撤离。

4.4 应对工作

根据森林火灾发展态势,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及时调整防火组织指挥机构的级别和相应的职责。随着灾情的不断加重,森林防火组织指挥机构的级别也相应提高。森林火灾的响应级别按由高到低分为二级。

4.4.1 I级响应

当出现本预案1.5.1中6种情况之一时,区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部立即进入工作状态,经批准后启动区级应急预案,拟定扑火方案,调动扑火力量,下达扑火任务,区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部火场指挥组立即赶赴火场。

4.4.2 II级响应

发生火情,当地政府或林场要立即组织扑救。一般情况下,在

防护林连续面积不足 5 公顷的林地内发生的火情或者是火场容易控制、不可能造成较大损失的火情,可由镇、街道或林场组织力量扑救。

5 保障措施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各镇、街道、国有坨皋林场和有关单位应建立森林防火通讯网络和火场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充分利用现代化通信手段,把有线电话、移动电话、无线电台及互联网等有机结合起来,发挥社会基础通信设施的作用,为扑火工作提供通信与信息保障。

5.2 扑火物资储备保障

5.2.1 区防火物资仓库要备有 2 号工具 100 个、风力灭火器 10 台以上和相应的运输车辆。

5.2.2 森林防火重点镇、街道和坨皋林场,要根据本单位的防火任务和扑火力量,各储备 2、3 号工具 30—100 个、对讲机 5—10 部、风力灭火器 3—15 台、水枪 5—15 个。

5.2.3 驻临解放军和民兵应急分队紧急出动人员时,所需灭火机具由火灾发生地的镇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部筹集解决,必要时由区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部统一调度。

5.3 经费保障

处置森林火灾所需抢险救灾经费,按处置突发公共事件专项资金拨付渠道予以解决。各级森林防火指挥部储备的森林扑火物资、工具、设备、运输工具等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5.4 培训演练

5.4.1 各级森林防火指挥部要有计划地组织扑火指挥和扑火队员以及林区广大干部职工、群众开展扑火指挥、扑火技能战术和安全知识的培训,加强实战训练和扑火演习,提高扑火队伍的综合素质和扑火作战能力,向人民群众普及避火安全常识。

各级森林消防专业队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培训和实战演练。熟悉掌握扑火机具及扑救森林火灾的业务技能,提高安全自救能力。

5.4.2 为保证本预案的顺利实施,区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部组织有关单位按照预案的内容开展培训和演练。

6 灾后处置

6.1 善后处理

明火扑灭后,火灾发生地的镇、街道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部或坨皋林场要安排留守人员严密监视火场 24 小时以上,在查明余火全部扑灭后,经火灾发生地镇、街道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部或区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批准后,方可全面撤离火场。火灾发生地镇、街道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部或坨皋林场要组织力量勘察实测火场,核定过火面积、受害森林面积、成林蓄积量、幼林株数、物资消耗、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等情况,按照规定的时间内上报区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火灾发生地的镇、街道人民政府根据有关规定妥善处置灾民的安置和灾后重建工作。对受伤人员的安抚,死亡人员的抚恤,遗属安置等,按有关规定处理。

6.2 工作总结

扑火工作结束后,火灾发生地的镇、街道人民政府或坨皋林场要及时进行全面总结,重点总结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和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区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部根据区政府的要求上报森林火灾事故调查报告。

6.3 表彰奖励和惩处

依据《森林防火条例》《山东省森林防火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对在处置森林火灾中有重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在扑火工作中牺牲人员需追认烈士的,依据国家相关规定由民政部门协调办理;对火灾肇事者,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对在处置森林火灾中有瞒报、漏报、迟报信息及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单位和个人,追究其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附则

7.1 本预案由区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部负责解释。

7.2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7.3 本预案公布前由区政府办公室及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公布的有关森林防火的预案同时废止。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公共设施事故 应急救援预案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7]4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修订后的《临淄区公共设施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4月28日

临淄区公共设施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及时处置各类突发燃气、供热安全事故,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

定,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淄博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淄博市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淄博市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淄博市供热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1.3 适用范围

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燃气、冬季民用供热(以下简称“供热”)安全事故的应急与救援。

1.4 基本原则

统一指挥、属地管理,以人为本、专业处置,平战结合、预防为主。

1.5 燃气、供热安全事故等级

1.5.1 根据燃气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

(1)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或者城镇供气系统发生的 5 万户以上居民供气连续停止 48 小时以上,严重影响燃气供应和危及公共安全的事故;

(2)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

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或者城镇供气系统发生的 3 万户以上居民供气连续停止 24 小时以上,严重影响局部地区燃气供应和危及公共安全的事故;

(3)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或者城镇供气系统发生的 1 万户以上 3 万户以下居民供气连续停止 24 小时以上,影响局部地区燃气供应和危及公共安全的事故;

(4)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或者城镇供气系统发生的 1 万户以下居民供气连续停止 24 小时以上,影响区域燃气供应和危及公共安全的事故。

1.5.2 根据供热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

(1)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城镇供热系统发生的 5 万户以上居民供热连续停止 72 小时以上,严重影响供热和危及公共安全的事故。

(2)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城镇供热系统发生的 3 万户以上居民供热连续停止 48

小时以上,严重影响局部地区供热和危及公共安全的事故。

(3)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或者城镇供热系统发生的1万户以上3万户以下居民供热连续停止24小时以上,影响局部地区供热和危及公共安全的事故。

(4)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或者城镇供热系统发生的1万户以下居民供热连续停止24小时以上,影响区域供热和危及公共安全的事故。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预案的管理

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本区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实施及备案。燃气、供热经营企业负责制定本单位的燃气、供热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报区燃气、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2.2 指挥机构

2.2.1 设立区燃气、供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负责燃气、供热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领导工作,对全区燃气、供热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统一指挥。总指挥由分管副区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区住建局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区委宣传部、区政府应急办、临淄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卫计局、临淄环保分局、区安监局、区总工会、区质监局、临淄消防大队等部门分管负责人

组成。

2.2.2 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指挥部交办的事宜。办公室设在区住建局,区住建局主要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

2.2.3 区燃气、供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下设8个专业组

(1)警戒保卫组。由临淄公安分局牵头,主要负责现场保护、交通管制、维护现场秩序及组织现场有关人员的疏散撤离等。

(2)技术保障组。由区住建局牵头,临淄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卫计局、临淄环保分局、区安监局、区质监局等有关部门和燃气、供热、安全、刑侦、医疗等方面专家参加,负责组织各类专家对事故抢险救援进行技术指导,解决抢险救援工作中的技术问题并对事故波及区域、受影响区域的大气环境进行监测。

(3)抢险救灾组。由区住建局牵头、临淄消防大队配合,负责组织燃气、供热、消防专家制定救援方案,组织燃气、供热抢险队伍和公安消防队伍进行抢险。

(4)医疗救护组。由区卫计局牵头,各有关医疗单位参加,负责事故现场受伤人员的应急处置和抢救。

(5)后勤保障组。由事发地所属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牵头,有关部门参加,负责抢险物资和装备的供应,组织运送伤员等。

(6)信息发布组。由区委宣传部、区政府应急办牵头,对燃气、供热安全事故信息实行集中统一的规范化管理,信息渠道、信息分类、新闻保密和新闻发布等应符合规定要求,信息发布要求及

时、准确、客观、全面。

(7)善后工作组。由事发地所属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牵头,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总工会及有关保险机构负责人参加,负责事故伤亡人员及家属的安抚、抚恤、理赔等善后处理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8)事故调查组。根据事故的具体情况,事故调查组由区政府及公安、监察、安监、工会等部门派人组成,并邀请检察院派员参加,事故调查组组长由应急指挥部指定。

3 预警预防

3.1 监督检查

在区燃气、供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的领导下,由区住建局牵头,对燃气、供热经营企业的安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燃气运行安全状况实施监测。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组织燃气、供热经营企业和燃气、供热用户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消除。

加强对重大节假日、重要社会活动、灾害性天气和冬季供气、供暖的预测预警工作,建立和健全各类信息报告制度,不断提高应急保障水平。

3.2 沟通联系

区燃气、供热行政主管部门要与各燃气、供热经营企业保持联络畅通,随时了解掌握燃气、供热安全管理情况和动态。

3.3 建立健全相关制度

燃气、供热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燃气、供热安全评估和风险

管理体系,制定燃气、供热设备维护、安全检查等各项生产管理制度,发现燃气、供热安全事故隐患,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消除。

4 应急处置

4.1 事故报告

4.1.1 燃气、供热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区燃气、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区燃气、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4.1.2 区燃气、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报告区政府,上报到区政府值班室的时间距事件发生最迟不得超过一小时,并通知公安、人社、工会等部门。

4.1.3 报告事故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2)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3)事故的简要经过;

(4)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5)已经采取的措施;

(6)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4.1.4 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

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

4.2 事故现场区域划分

根据燃气、供热安全事故发生类型、气体介质、气象情况等因素,根据事故可能产生的危害程度,将现场划分为 3 个区域,即事故中心区域、事故波及区域和受影响区域。

4.2.1 燃气事故现场划分区

(1)事故中心区域。即事故中心部位,此区域燃气浓度指标高,有燃气扩散,并伴有爆炸、火灾发生,建筑物设施及设备损坏,人员伤亡。该区域属高度戒备范围,除消防队伍及现场抢险队外,其他人员未经批准不得进入。

(2)事故波及区域。即事故发生中心部位以外工作区,该区域空气中燃气浓度较高,作用时间较长,有可能发生人员或物品的伤害或损坏。该区域仍带有一定危险性,除指挥部成员单位外,无关人员不得进入。

(3)受影响区域。指事故波及区外可能受影响的区域,该区域可能受从中心区和波及区扩散的小剂量燃气危害。

4.2.2 供热事故现场划分区

(1)事故中心区域。即事故中心部位,是指供热设施发生爆裂的区域或出现高温、高压蒸汽、热水喷出部位,该区域属高度戒备范围,除消防队伍及现场抢险队外其他人员未经批准不得进入。

(2)事故波及区域。即事故发生中心部位以外工作区,是指

有热水漫流及蒸汽弥漫,可能发生人员或物品的伤害或损坏。该区域仍带有一定危险性,除指挥部成员单位外,无关人员不得进入。

(3)受影响区域。指事故波及区外可能受影响的区域,该区域可能受从中心区和波及区扩散的蒸汽、热水影响。

4.3 应急处置

4.3.1 先期处置工作

(1)发生燃气、供热安全事故后,燃气、供热经营企业应当按照本单位制定的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立即组织事故上报。

(2)事故发生地区燃气、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其负责人应当立即赶赴事故现场,摸清事故的基本情况、事故类型及事故原因,做出潜在危险性的评估。

对于先期处置仍未能有效控制的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的燃气、供热安全事故应及时向区燃气、供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故情况决定是否启动本应急预案或请求区政府给予支援,并依照事故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趋势,确定事故等级和发布预警信息。

(3)启动本预案后,指挥部相关人员应立即赶到现场,并根据事故情况,确定现场控制区域(即事故中心区、波及区和受影响区),拟定事故处置措施和救援方案。区燃气、供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救援方案,召集成员单位迅速成立现场救援专

业队(组),并部署救援工作,确定是否调集社会力量和请求驻地部队的支援。

(4)事故发生后,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事故现场、毁灭相关证据。

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事故现场物件的,应当做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做书面记录,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4.3.2 中期处置工作

(1)安全警戒。根据划定的控制区域,设置警戒线,部署警戒力量,对影响区域实行交通管制,防止无关人员、车辆进入危险区域,影响救援工作。

(2)疏散人员。将居住在事故中心区、波及区的群众及时疏散到安全区域,并做好事故中心区、波及区域的物资尤其是易燃易爆物品的转移工作。

(3)抢险救援。现场抢险人员应立即进入事故中心区,抢险人员应全身防护,并佩戴隔绝式面具,按照救援方案和事故处理措施要求,充分利用各种抢救设备,实施切断泄漏源、抢救伤员、保护和转移其它燃气、进行局部的空间洗消及封闭现场等工作,迅速排除险情。应密切注意各种危险征兆,如发现爆炸征兆时,应立即报告区燃气、供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并迅速撤退至安全地带。

(4)医疗抢救。应迅速在安全区域设立临时医疗救护点,对

受伤人员进行紧急救治,并及时将重伤人员送至医院治疗。

(5)环境监测。立即组织对事故波及区域、受影响区域的大气环境进行监测,及时掌握气体浓度动态情况。

(6)后勤保障。及时组织抢险抢修物资,确保抢险工作进行。

4.3.3 后期处置工作

(1)解除命令。事故处置工作基本完成,次生、衍生等危害完全消除,区燃气、供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现场情况,决定终止应急响应,宣布解除命令。

(2)现场清理。采取各种措施,清理事故现场。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制定环境修复方案并组织实施。

(3)善后处置。有关部门要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要按照规定及时调拨救助资金和物资,并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保险监管机构要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做好有关单位和个人损失的理赔工作。

(4)调查与评估。区燃气、供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对一般燃气、供热安全事故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并向区政府书面报告。对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燃气安全事故,区燃气、供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工作。

(5)恢复重建。区政府负责制定灾后重建和恢复生产、生活的计划,并组织实施。

4.4 信息发布

区燃气、供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地发布燃气、供热安全事故信息。事件发生的第一时间要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各新闻媒体要配合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5 应急保障

5.1 资金保障

区政府有关部门应在年度部门预算中安排燃气、供热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经费。遇有应急处置经费不能满足需要时,由区财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动用专项准备资金。

5.2 物资保障

本区各燃气、供热经营企业应当根据本预案以及单位内部的应急预案,在经营区域内配备必需的紧急设施、装备、车辆和通讯联络设备,并保持良好状态。在应急处置中,按区燃气、供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求,可以在本区道路、公路建设养护和燃气、供热经营企业紧急调用物资、设备、人员和场地。

5.3 应急队伍保障

5.3.1 燃气、供热经营企业应当根据各自供应燃气或热媒的性质、设备设施的类型和供应规模建立相应的抢险抢修队伍,建立抢险抢修应急救援值班室,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

5.3.2 根据燃气、供热应急救援工作需要,各燃气、供热经营企业抢险抢修队伍是本区燃气、供热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专业

队伍。

5.3.3 各燃气、供热经营企业抢险抢修队伍负责组织实施经营区域内的燃气、供热安全事故现场先期处置,协助有关部门实施抢险救援,服从市燃气、供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的指挥。

5.3.4 抢险抢修队伍应配备工程抢险车辆,以及焊接、挖掘等抢修装备,并使其保持完好状态。

6 宣传教育、培训与演练

6.1 宣传教育

由区燃气、供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区住建局组织相关单位以安全用气、用热和保护燃气、供热设施为核心内容,通过新闻媒体对燃气、供热的安全使用和防护措施采取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公众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等技能水平。

6.2 培训

由区燃气、供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区住建局组织有关单位制定相关预案培训计划,定期对燃气、供热安全事故涉及的部门、企业、人员进行培训,使其掌握相应情况的处置程序和方法,提高处置能力和工作效率。

6.3 演练

6.3.1 由区燃气、供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区住建局会同相关部门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建立演练制度,定期和不定期的组织燃气、供热应急演练,做好各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及通信联络,确保紧急状态下的有效沟通和统一指挥,通过应急演练,培

训应急队伍,改进和完善应急预案。

6.3.2 各燃气、供热经营企业应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不断提高燃气、供热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能力,并确保负责抢险抢修的队伍始终保持良好的工作准备状态。

7 附则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之前发布的《临淄区公共设施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临政办发[2011]182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临淄区公共设施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通讯方式
2. 临淄区公共设施事故应急救援指挥体系及职责
3. 临淄区公共设施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组成员联系表
4. 临淄区公共设施事故应急救援技术专家组组成人员联系表
5. 临淄区公共设施事故应急救援队伍

临淄区公共设施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通讯方式

区政府值班室电话(区政府应急办):7220352、7220886

区安监局:7188157

区住建局:7180094

临淄公安分局指挥中心:110

临淄消防大队指挥中心:119

区医疗急救中心:120

区卫生局:7181093

临淄区公共设施救援事故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一) 总指挥: 区政府副区长 王立明 手机: 13969306168

(二) 副总指挥: 区住建局局长 李家刚 手机: 13805332028

(三) 成员单位及职责分工:

1、区委宣传部

分管领导: 闫 伟 手机: 18553395588

值班电话: 7220347

职责: 负责对燃气、供热安全事故信息实行集中统一的规范化管理, 信息渠道、信息分类、新闻保密和新闻发布等应符合规定要求, 信息发布要求及时、准确、客观、全面。

2、区政府应急办

分管领导: 王 磊 手机: 13853373877

值班电话: 7220886

职责: 通知指挥部成员单位立即赶赴事故现场; 协调各成员单位的抢险救援工作; 及时向上级报告事故和抢险救援进展情况; 督导落实上级和区委、区政府领导关于事故抢险救援的指示和批示。

3、区住建局

主要领导: 李家刚 手机: 13953316388

分管领导: 谭守璋 手机: 18764395566

值班电话:7180094

职责:负责牵头组织事故技术保障以及组织燃气、供热专家对事故救援进行技术指导,解决前线救援工作中的技术问题;牵头事故抢险救灾,组织燃气、供热专家制定救援方案,组织燃气、供热抢险队伍进行抢险。

4、区人社局

主要领导:王卫东 手机:13806437628

分管领导:崔秋渠 手机:15853301136

值班电话:7310376

职责:负责事故伤亡人员及家属的安抚、抚恤、理赔等善后处理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5、区民政局

主要领导:王云明 手机:13853307625

分管领导:王文深 手机:18753388351

值班电话:7220364

职责:负责事故伤亡人员及家属的安抚、抚恤、理赔等善后处理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6、区总工会

主要领导:朱春光 手机:13506447958

分管领导:相永胜 手机:13953395588

值班电话:2139710

职责:负责事故伤亡人员及家属的安抚、抚恤、理赔等善后处理工作,维护社会稳定,参与事故调查。

7、区安监局

主要领导:徐志信 手机:15953372689

分管领导:朱晓伟 手机:15953371982

值班电话:7188157

职责:负责参与事故技术保障,负责组织相关专家对事故抢险救援进行技术指导,解决抢险救援工作中的技术问题,参与事故调查。

8、临淄公安分局

主要领导:吴英亮 手机:13806488818

分管领导:张学勇 手机:13953316377

值班电话:2139710

职责:负责现场保护、交通管制、维护现场秩序及组织现场有关人员的疏散撤离等;参与事故技术保障,负责组织相关专家对事故抢险救援进行技术指导,解决抢险救援工作中的技术问题。

9、区卫计局

主要领导:刘先伟 手机:13905333302

分管领导:周丽 手机:13853375799

值班电话:7181093

职责:负责牵头组织各有关医疗单位事故现场人员的应急处置和抢救。

10、临淄消防大队

主要领导:娄玉勇 手机:13953316770

分管领导:高峰 手机:13905336143

值班电话:6091119

职责:负责燃气、供热事故抢险救灾任务。

11、临淄环保分局

主要领导:田钢昌 手机:17605332099

分管领导:任思忠 手机:13969383783

值班电话:7184544

职责:负责组织相关专家对事故抢险救援进行技术指导,解决抢险救援工作中的技术问题并对事故波及区域、受影响区域的大气环境进行监测。

12、区质监局

主要领导:聂文海 手机:13508951367

分管领导:王荣章 手机:13506443856

值班电话:2277616

职责:负责组织相关专家对事故抢险救援进行技术指导,解决抢险救援工作中的技术问题。

13、区交通运输局

主要领导:宋爱国 手机:15153307566

分管领导:蒋西华 手机:15853337067

值班电话:7180056

职责:负责相关专家对事故抢险救援进行技术指导,解决抢险救援工作中的技术问题。

临淄区公共设施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

办公室组成人员联系表

指挥部 办公室	姓名	单位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值班电话
组长	李家刚	临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局长	7180838	13805332028	7180094
副组长	谭守璋	临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党委委员， 地下管线处 主任	7199706	18764395566	7180094
	张晓宁	临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副科长	7166751	17605332287	7180094
成 员	闫铁骊	临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科员	7166751	13953395506	7180094
	王小鹏	临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科员	7666751	18560827237	7180094

临淄区公共设施事故应急救援技术 专家组组成人员联系表

专家组构成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办公电话	手机
组长	代绪生	淄博诚意燃气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中级	7170536	13792150016
副组长	路黎明	淄博市临淄区热力公司	副经理	副高	7186127	13953316297
	毕四宝	淄博诚意燃气有限公司	技术总监	初级	7170532	13869341418
	任	淄博福之源热力有限公司	总经理		7326111	13792199111
成员	张磊	淄博诚意燃气有限公司	经理	助工	7170537	13355336566
	王顺	淄博市临淄区热力公司	主任	助工	7185617	13853382679
	杨宝忠	淄博福之源热力有限公司	副经理		7327111	13853312566

临淄区公共设施事故应急救援队伍

序号	队伍名称	规模 (人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淄博诚意燃气有限公司燃气管网应急抢险队伍	11	张磊	13355336566
2	临淄区热力公司事故抢险队	15	郭玉强	7181651
3	淄博福之源热力有限公司事故应急救援队	8	王效利	13518632628